

財政部國庫署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 之可行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鄭文輝

協同主持人：何怡澄

研 究 員：朱澤民、郭振雄

委 託 單 位：財政部國庫署

受委託單位：亞洲大學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財政部國庫署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 之可行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鄭文輝

協同主持人：何怡澄

研 究 員：朱澤民、郭振雄

委 託 單 位：財政部國庫署

受委託單位：亞洲大學

科 資 編 號：PG9403-1053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3 |
| 第一節 國稅代收相關文獻..... | 3 |
| 第二節 成本會計系統相關文獻..... | 6 |
| 第三節 小結..... | 12 |
| 第三章 現況分析..... | 13 |
| 第一節 現行各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現況及計費標準..... | 13 |
| 第二節 小結..... | 19 |
| 第四章 現行國稅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之流程..... | 20 |
| 第一節 現行公庫制度概況..... | 20 |
| 第二節 國稅經收處理程序..... | 24 |
| 第三節 小結..... | 30 |
| 第五章 國稅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成本評估模式..... | 32 |
| 第一節 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之成本效益分析..... | 32 |
| 第二節 估計方法：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 | 36 |
| 第三節 小結..... | 40 |
| 第六章 問卷調查及成本計算..... | 42 |
| 第一節 工作程序..... | 42 |
| 第二節 成本分類..... | 42 |
| 第三節 問卷設計..... | 43 |
| 第四節 問卷調查之彙總說明及計算結果..... | 43 |
| 第五節 金融機構代收國稅成本之計算..... | 48 |

| | |
|-------------------------|----|
| 第六節 小結..... | 51 |
|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 53 |
| 參考文獻..... | 58 |
| 附錄 | |
| 附錄 A 銀行財務報表格式..... | 60 |
| 附錄 B 問卷..... | 63 |
| 附錄 C 縣市別與銀行別之計算結果..... | 69 |
| 附錄 D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與修正回應..... | 80 |
| 附錄 E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修正回應..... | 88 |

圖表目錄

| | |
|--|----|
| 圖 4-1：現行公庫組織架構..... | 22 |
| 表 2-1：各級行庫代庫銀行經辦國庫業務成本分析計算及分攤方式彙總表 （八十一年度）..... | 3 |
| 表 2-2：美、日、英、韓等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標準..... | 5 |
| 表 2-3：金融機構代收稅款營運分析表（七十八年度）..... | 6 |
| 表 3-1：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臨櫃代收公用事業費業務概況..... | 14 |
| 表 3-2：各項稅款繳納方式分析表..... | 17 |
| 表 3-3：現行日、美、英、香港等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標準..... | 18 |
| 表 4-1：台灣銀行代理各級公庫統計表（94 年 4 月底）..... | 23 |
| 表 5-1：稅款留置銀行之設算利潤（億元）- 按照 90-94 年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 利率計算..... | 33 |
| 表 5-2：國稅繳款書臨櫃繳納情形分析表（90-93 年度）..... | 34 |
| 表 5-3：國稅臨櫃繳納情形統計表（93 年度）..... | 35 |
| 表 6-1：問卷回收情況..... | 44 |
| 表 6-2：國稅代收銀行成本彙整表..... | 46 |
| 表 6-3：彙總階段處理國稅成本統計..... | 47 |
| 表 6-4：郵寄稅單每件估計成本..... | 49 |
| 表 6-5：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之單位成本：經收處..... | 50 |
| 表 7-1：金融機構代收國稅計費建議（元）..... | 55 |
| 表 7-2：金融機構代收國稅計費建議之預估國庫負擔（元）..... | 55 |
| 表 7-3：彙總行處理國稅計費建議及預估國庫負擔（元）..... | 56 |
| 表 A-1：台灣銀行公庫部年度報表..... | 60 |
| 表 C-1：總作業時間統計-縣市別（秒）..... | 70 |
| 表 C-2：櫃台作業時間統計-縣市別（秒）..... | 71 |
| 表 C-3：後續整理作業時間統計-縣市別（秒）..... | 72 |
| 表 C-4：總作業時間統計-銀行別（秒）..... | 73 |

| | |
|--------------------------------|----|
| 表 C-5：櫃台作業時間統計-銀行別（秒） | 74 |
| 表 C-6：整理作業時間統計-銀行別（秒） | 75 |
| 表 C-7：作業薪資統計-縣市別（秒薪）（元） | 76 |
| 表 C-8：作業薪資統計-縣市別（年薪）（元） | 77 |
| 表 C-9：作業薪資統計-銀行別（秒薪）（元） | 78 |
| 表 C-10：作業薪資統計-銀行別（年薪）（元） | 79 |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緣起及目的

目前金融機構代收國稅稅款並不收取手續費，而係由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留存稅款方式，抵付手續費：台北市、高雄市之代收稅款處遞延繳庫期限為三天，台灣省除山地鄉及澎湖、台東、屏東縣之離島為 10 天外，其餘為 7 日，另金門及連江縣比照離島方式為 10 天；在目前行庫資金充裕情況下，各銀行代收國稅稅款意願不高，又由於國稅納稅義務人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臨櫃繳納稅負之比例甚高，約占總繳稅件數八成以上。如果能依照代收稅款承作行庫不同作業程序分析其作業成本，給予合理的報酬，將能吸引更多機構代收國稅意願，也能使國稅的徵收地點更為普及便民。

由於目前利率走低，造成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營運利基降低，影響代收意願，又便利超商已可代收部分地方稅，作業較為簡便，且有計付手續費，是以在兼顧金融機構營運成本及國庫財務效能考量下，建立合理、客觀、可行之經收稅款計費機制，以顯現國庫與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委託受任間權利義務之對等關係，俾利維繫金融機構全面民營化後之收稅意願並方便民眾繳納稅款，使代收稅款制度能因應環境變遷，適時改革，並使稅務行政更臻完善，斯為本研究目的。

二、計畫目標

1. 合理反應金融機構經收國稅稅款之成本，提高代收意願。
2. 提高代收庫機構之經收國稅意願（經營績效）及代收國稅之服務品質。
3. 國稅款項及時繳庫，紓緩國庫資金調度壓力。
4. 維繫國稅經收網之順利運作，增進民眾納稅之便利。

三、背景分析

相較其他委託各金融機構代收之業務（例如健保費、水費、電信費用或信用卡等），國稅之收納（含逾期加收滯納金、利息）、紀錄、整理、承轉等過程相對複雜的多，各金融機構代收國稅的作業成本與其他代收之業務理應不同。民營化之後的各金融機構衡量其代收業務之成本，往往對於複雜的國稅業務缺乏代收的意願，在國稅稽徵的高峰期間，無法消化大量臨櫃繳稅案件，造成民眾繳納稅款之不便；又由於稅款經收後，留存金融機構三或七天，影響國庫資金之調度，是以金融機構經收國稅如何支付適當之報酬，使國庫代庫機構互蒙其利，深值研究。（目前學術界對此方面之詳實研究，尚付之闕如）

四、研究方法與步驟

1. 蒐集研析國內金融機構收、納國稅之相關資料。
2. 蒐集、比較其他國家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之收納及計費情形。
3. 蒐集、比較其他機構委託金融機構經收款之收納及計費情形。
4. 評估國內金融機構經收國稅不同作業程序之單位成本。
5. 從實務作業面，評估國內金融機構於當日或次日解繳所經收國稅款項之可行性。
6. 評估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之計費標準、給付數額及給付方式。
7. 評估金融機構當日或次日解繳國稅款時，可挹注國庫之效益。
8. 評估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國稅代收相關文獻

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所做之『公庫存儲計息與庫務付費問題分析報告』綜合分析公款計息付費的正面效果及其衍生的問題，提出建議。該報告發現，各代庫銀行經辦國庫業務成本分析，各代庫估算其所經理庫務業務總成本及每件平均單位成本，差異甚大。由於各單位填寫費用時有明顯高估現象，並不適合作為計價之標準。

表 2-1：各級行庫代庫銀行經辦國庫業務成本分析計算及分攤方式彙總表（八十一年度）

| | 應分攤總成本 | 經辦件數 | 分攤方式 | 估算結果 |
|-----------|---|--|---------------------------|-----------------|
| 央行國庫 | 1、經辦國庫業務人事總費用 2、行舍分攤費 3、機器設備分攤費 4、文具用品分攤費 5、其他費用 | 1、收入筆數 2、收入退還比數 3、兌付筆數 4、機關專戶存款筆數 | 應分攤總成本 / 經辦件數 = 平均每件成本 | 每筆 168 元 |
| 台灣銀行代庫分行 | 1、經辦國庫業務人事總費用（每人每月經辦 2500 件） 2、行舍分攤費 3、機器設備分攤費 4、文具用品分攤費（1000） 5、其他費用 | 1、國庫收入筆數 2、收入退還筆數 3、兌付筆數 4、機關專戶存款筆數 5、經收稅款 | 應分攤總成本 / 經辦件數 = 平均每件成本 | 每筆 7.92-46.32 元 |
| 台銀以外各代庫分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每筆 96-458 元 |
| 稅款經收處支庫 | 同上之總成本 *（國庫業務平均餘額 / 機關專戶存款日平均餘額） | 同上 | 應分攤總成本 / 經辦件數 = 平均每件成本 | 每筆 0.05-3.51 元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公庫存儲計息與庫務付費問題分析報告』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在該篇報告中，央行國庫局根據台銀所屬各代庫單位調整後之成本併考慮下列因素：

1. 國庫業務係由中央銀行委託各銀行「代辦」，屬銀行業之附屬業務，計價應以經辦支庫之「直接邊際成本」為基準，因此前述台銀各支庫之成本資料，應再剔除加班費、午餐費、保險費、出納津貼、不休假獎金、夜點費、眷勞保費等非邊際性成本，較為合理。
2. 央行國庫局對各代庫銀行經辦各項國庫有關業務，均免費提供所需之印刷用品書類。
3. 當時各銀行與金資中心辦理跨行通匯業務，各僅收取手續費新台幣二十元。

計算出，國庫收入款如採計息付費措施，在庫款「當日收訖、當日繳庫」之條件下，每件支付處理手續費應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下。

且認為國庫公款有一體性，並非分屬任何機關單位，亦非任何機關單位得獨享或承擔其損益，故不宜以個別代庫情況為考慮重點，必建議開放民間自由比價競爭方式，應可以解決代庫銀行成本計算歧異之問題；而就當時行庫代理制而言，計息付費理當由國庫主管機關與代庫之中央銀行進行協商討論。

其次並建議，計息付費屬國庫與央行間應行商討確定之事，而兩者皆屬中央機關，因此計息付費皆應納入預算體系，由國庫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付費給央行，相對的，央行亦應將計收之利息繳交國庫。至央行如何將庫務轉委其他金融機構以及如何計息付費，係央行應自行斟酌辦理之事。故如何繳息付費等作業，當亦委由央行處理，最為妥適。至於額外作業，可由國庫與央行雙方洽定酌給適當報酬。

其中也蒐集美、日、英、韓等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之資料，經整理得到表 2-2 的結論：

表 2-2：美、日、英、韓等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標準

| 國別 | | 手續費 | |
|------|------|------|----------|
| 中華民國 | | 不支付 | |
| 美國 | 聯邦政府 | 不支付 | |
| | 地方政府 | 規定不一 | |
| 日本 | 中央政府 | 支付 | 每件 40 日圓 |
| | 地方政府 | 支付 | 金額按契約訂定 |
| 英國 | | 支付 | 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
| 韓國 | | 不支付 |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公庫存儲計息與庫務付費問題分析報告』民國八十一年八月。

另外財政部稅制會也於結民國八十年三月提出『金融機構代理公庫經收稅款之研究』，作出「公款應全面計息並給與代庫費用」之論。相關結論有：

1. 支付手續費之機構：國庫

以美國為例，聯邦銀行為支付機構。我國國庫法第三條明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現金之出納事務應由國庫代理機關辦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亦明示國庫應設立「稅款經收處」經收稅款，所以經收稅款為國庫或公庫的職責。因此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自應由國庫負擔手續費。

2. 手續費之額度：3 元

按實際成本訂定手續費及代庫費用率，以為收取手續費之標準。手續費之訂定需經精密計算方得合理反映成本，其計算手續費的方式，是假設銀行仍可留用稅款 3 日，且不對國庫付息。

成本之計算原則係以經辦人員之年薪\$360,000 計算，並以經收人員工作時間之 40% 為經辦代收稅款業務之比率。收益面則為所收稅款按央行牌告活期存款利率（2%）之 3 日利息計算。若依該報告之資料（表 2-3），代收稅款之單位成本扣除單位收益後，手續費為每件 3 元。

表 2-3：金融機構代收稅款營運分析表（七十八年度）

| 行庫別 \ 項目 | 人數 | 件數 | 代收成本 | 單位成本 | 代收稅款總金額 | 利息收入 | 單位收益 |
|----------|----|------------|--------------|--------|-------------------|--------------|--------|
| 台北市銀行 | 30 | 2,290,000 | \$10,800,000 | \$5.82 | \$127,400,000,000 | \$20,942,466 | \$9.15 |
| 高雄市銀行 | 45 | 1,183,982 | 12,727,607 | 10.75 | 13,200,931,883 | 2,170,016 | 1.83 |
| 臺灣銀行 | | 8,383,080 | 28,678,439 | 3.42 | 6,994,741,200 | 1,149,820 | 0.14 |
| 台灣中小企銀 | 68 | 682,025 | 26,617,920 | 39.03 | 24,563,205,000 | 4,037,787 | 5.92 |
| 合計 | | 12,539,087 | \$67,323,966 | \$5.37 | \$172,158,878,100 | \$28,300,089 | \$2.26 |

- 說明：1. 成本面係由各銀行提供原始資料加以計算。
 2. 成本之計算原則係以經辦人員之年薪\$360,000 計算，並以經收人員工作時間之 40% 為經辦代收稅款業務之比率。
 3. 收益面則為所收稅款按央行牌告活期存款利率（2%）之三日利息計算。
 4.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制會『金融機構代理公庫經收稅款之研究』民國八十年。

第二節 成本會計系統相關文獻

成本會計系統（cost accounting system）協助經理人分析公司的成本，作為從事成本管理、生產決策，以及定價的依據。對於生產多樣化產品，組織結構趨於複雜的服務業，過去的分批成本制與分步成本制所計算的成本，容易出現扭曲產品成本的情況。作業成本會計制（activity based costing，以後簡稱 ABC）提供更合理與精確的成本計算方式，且 ABC 協助經理人瞭解並非所有收益都有利於公司，也非所有客戶均可讓公司獲利，然而執行傳統 ABC 存有極高的困難，高額的資訊處理成本、龐大的成本會計人員與養成，以及需要各部門長時間的配合與磨合，均為造成現存組織採用 ABC 障礙原因。以台灣地區的銀行體系而言，並非所有的銀行都有正式的成本會計系統，與正式編制的成本會計人員，更遑論採用比分批成本制與分步成本制精確的 ABC 計算銀行代收國稅所需要的成本，作為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的定價基礎，尤其 ABC 處理複雜生產程序所衍生的成本過於昂貴。為了降低採用傳統 ABC 的困境，Robert S. Kaplan 提出更為精簡有效率的「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time-driven activity-based costing）。本節依序說明傳統 ABC 與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的優缺點，以及簡化說明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操作程序。

一、傳統 ABC 的缺失

傳統 ABC 實用、簡單的概念被企業廣為接受，但設置、維持 ABC 成本系統的有許多問題（Kaplan and Anderson 2004; Anderson 1997）如下：

1. 耗時費錢：獲取與更新有關作業、程序與產品變動的資訊，需要對員工訪談、調查工作時間分配在不同作業的情況，尤其需要經常性的後續追蹤訪談與後續調查，需要設立專職機構，以及花費大量時間與成本是傳統 ABC 難以執行主要原因，尤其後續的資訊蒐集與修正模型的成本過高，許多公司在節省成本的考量下，無法經常性的更新資訊，使得成本的資訊過時且誤差大，降低估計成本的精確性，影響決策品質。Kaplan and Anderson（2004）一文以實際的例子說明擁有 70,000 員工，超過 100 間分行的大型銀行的收費業務（brokerage operation），實施 ABC 進行資料蒐集至少需要雇用 14 位全職員工，才能夠蒐集、整理與編制月報表。
2. 主觀判斷工作時間分配：ABC 制度的維持依賴「有效的管理估計」（informed managerial estimation），而非對員工的調查，然而實際運作傳統 ABC 需透過訪談，要求員工主觀估計過去與未來工作時間的分配，在缺乏直接觀察的資料，過於主觀的估計會影響成本動因分攤率的精確度。使得原本要討論改善不效率的程序、獲利低的產品與顧客，以及閒置產能的跨部門會議，經常出現浪費時間討論成本與利潤的準確度的離題情況。
3. 使用範圍缺乏彈性：面對新業務與異質性的業務，傳統 ABC 需要重新估計用於新作業的成本。如果估計完成國稅代收一般情況業務的成本後，要估計逾期繳納的異質業務，或是財政部需要經收處協助輸入納稅義務人的基本資料的新業務，傳統 ABC 需要重新估計異質業務與新業務的成本，新業務與異質業務加入，會提高 ABC 模型的複雜度，維持的成本會更高。
4. 高估成本動因分攤率（activity cost driver rates）：使用傳統 ABC 除了實際執行所衍生的操作成本，訪問與調查員工過程的問題更嚴重。通常接受調查的員工不會自行指出有閒置時間，所以計算成本動因分攤率時，隱含充分使用產能，與實際運作處於實際產能（practical capacity）的情況不合。理

論上，計算 ABC 的成本驅動分攤率應採用實際產能下的數據，但實際計算的時候卻常採用需求面的數據，所以用於分攤成本的需求面的成本動因分攤率會高於實際產能的分攤率，出現成本扭曲的情況（Cooper and Kaplan 1992; Kaplan and Cooper 1998）。

雖然 ABC 提供精確的成本資訊，可提升管理當局從事成本管理、產品生產決策、利潤分析與定價決策的品質。然而，計算作業費用的訪談程序、調查過程與蒐集資料，過程冗長，曠日廢時。隨著模型的複雜度提高，儲存、處理與運算資料的成本快速增加。以致日常的編制報表、更新資訊與引進新業務與異質業務的維持成本很高，是傳統 ABC 無法大幅被實務界接受的主要原因。此外，傳統 ABC 隱藏閒置產能，以實際需求的數據計算分攤率，是造成分攤率計算錯誤的主要原因。

二、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Time-driven ABC，以後簡稱 TDABC）

作業成本制源於 1980 年中期，Harvard Business School 的教學個案與文章（Cooper 1988a, 1988b, 1989; Cooper and Kaplan 1988）。傳統 ABC 將耗用資源產生的費用分攤到作業，是經由訪問、工時卡與直接觀察工作人員執行不同作業的比例，工作小組根據這些資訊，用作業成本除以作業數量，計算每一項「作業成本動因分攤率」，然後以作業耗用量將作業成本分攤到產品、服務與客戶，然後加總特定產品、服務或客戶的不同作業成本，得到產品、服務與客戶的總成本。

實際運作傳統 ABC 需要訪談、調查與蒐集資料，花費的時間多。且儲存資料、處理與運算資料成本高。不但編制日常報表耗時費錢，後續更新資訊的維持成本很高。引進新業務與異質業務會使得傳統 ABC 模型的複雜度不合理的提高，就是導致傳統 ABC 無法被實務界高度接受的主因。此外，傳統 ABC 假設沒有閒置產能，會扭曲成本動因分攤率（Cooper 1997; Cooper and Kaplan 1997）。

對此 Kaplan and Anderson（2004）提出了「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TDABC）說明 TDABC 為「執行 ABC 的新方法，此方法比傳統的 ABC 方法更為簡單、快速、便宜、具彈性且易於維持」（Kaplan and Anderson 2004）。不同於傳統 ABC 先將資源成本分配到作業，然後分攤到產品或服務的作法，使用 TDABC 時，經理人直接估計每一項交易、產品與客戶所需要的資源

(resources)。對每一組的資源僅需估計兩個參數(parameters)：「單位時間資源成本」(the cost per time unit of supplying resources capacity)與「產品、服務或客戶所需消耗時間」(unit times of consumption of resource capacity by products, service, and customers)。即使是複雜或者是專業的交易(complex specialized transactions)，TDABC 可以提供更精確的成本動因分攤率。相關的說明如下：

1、估計「單位時間資源成本」(estimating the cost per time unit of capacity)

不同於傳統 ABC 制度需要調查員工如何分配工作時間。TDABC 的第一部步驟是由經理人估計或者系統化的檢視過去資料「估計實際產能」，為理論產能(theoretical capacity)比率。根據供應資源的成本，與實際產能。可以「單位時間資源成本」(單位時間成本=提供產能成本/資源的實際產能)。

TDABC 衡量資源通常採「可用時間」(time availability)，但也可以採用其他的單位衡量產能資源。例如辦公室可採用空間衡量，也就是每平方公尺單位成本。電腦的存儲空間可採用 megabyte 衡量，也就是每 megabyte 單位成本。

2、估計「執行活動的時間」(estimating the unit time of activities)

決定每一種作業活動所需要的時間。此一數據可以透過跟員工面對面的訪談，或者直接的觀察記錄取得。傳統 ABC 需要詢問員工從事不同作業活動的工作百分比，而 TDABC 僅需問員工完成一單位作業活動所需要的時間。且對 TDABC 而言，精確度並非開始執行此一成本系統的關鍵，後續可透過持續的觀察與檢視提升精確度。

3、計算成本分攤率(deriving cost-driving rates)

成本分攤率可經由「單位時間資源成本」與「執行活動的時間」兩個投入參數相乘獲得。實務上，執行時間可用實際時間(real time)或標準時間(standard time)計算。

相較傳統 ABC，TDABC 計算出的成本較低，因為傳統 ABC 假設充分產能，將所有的成本均分攤到所有的產出，而 TDABC 認為並非所有的產能(理論產能)都具有「生產力的產能」(productive time)，僅認定實際產能具有生產力，產能

使用只能達到實際產能而非理論產能，故單就實際產能達到理論產能的比例加以進行成本分攤，排除傳統 ABC 應用時所產生的技術缺失，不但提供了較精確的成本動因，也考慮生產的不效率部分。

4、更新模型 (updating the model)

透過時間驅動 ABC 所計算的單位成本，可以隨著環境假設的變化修正公式，並不需要重新調查，僅需估計新業務所需時間即可。此外，也可以透過「單位時間的資源成本」、「執行活動時間」的更新，來修正成本動因分攤率。

ABC 模型需要持續性的逐期（每年、每季甚至每月）更新估計的參數，才可以真實的反映現況。目前台灣銀行缺乏成本會計系統，也沒有所謂的時間分析師（time analysts）可以進行持續性的估計資源成本、執行時間，以及新設備或新程序引進可以提升估計參數的精確度，是後續需要注意的地方。

5、時間方程式與作業複雜度 (time equations to capture complexity)

截至目前為止，為了方便說明我們簡化環境假設，TDABC 適用於特定類型的操作與交易，所需要處理程序的時間相同，實際上 TDABC 的應用範圍可以透過時間方程式的安排，加入複雜的多樣化程序或新增作業。假設基本作業需要 3 分鐘，另外有兩個額外的工作（工作 1 與工作 2）需要的時間分別為 5 分鐘與 2 分鐘。根據這些資訊可以將時間方程式寫成：作業成本 = 3 + 5（需要工作 1 與否） + 2（需要工作 2 與否）。

三、TDABC 的隱含假設與可能缺點

TDABC 沒有傳統 ABC 實施所需要耗費成本與時間從事訪談與調查員工執行工作的要求，且降低了傳統 ABC 精確度差的情況，然而，使用 TDABC 估計成本需要注意隱含假設與可能缺點（Cleland 2004; Barret 2005）。

1. TDABC 的營運費用均為變動成本：如同傳統 ABC，TDABC 假設所有的成本均為變動成本，如同假設估計的期間為長期，所以全部的成本可合情合理的分攤到產品、服務與顧客。但實際上並非所有成本都是變動成本，尤其是時間驅動 ABC 僅採用一項成本動因，所以一定會有部分的成本應歸類為固

定成本。此外，採用邊際成本定價時，應將沈沒成本排除，而列為不可分攤的成本項目。

2. **TDABC 僅採用一項作業：**TDABC 假設一個部門內僅有一項作業，類似傳統 ABC 採用的「週期時間」(cycle time)，亦即，假設部門內的所有成本皆為直接成本，此一假設顯然與實際情況不同。故採用 TDABC 前，應檢驗成本動因數量，以及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的情況。以代收國稅為例，雖然人力資源為主要的成本，且時間也是很好的成本動因，但依照員工的職級與訓練可以分為不同的層級，例如，櫃臺工作僅需要初級人力，但計算逾期的滯納金與利息需要受過訓練，故應依受訓的項目將人力投入分成兩個作業活動，如果此兩種人力投入的平均薪資有顯著的差異，則應該分為兩個成本庫，若僅將他們當作同樣的人力投入處理，會出現扭曲代收逾期國稅業務的成本。
3. **確認資料精確度：**如同其他的成本會計系統，資料的穩定度與可靠度 (robust and reliable)，是精確計算成本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尤其是隨新更新資訊更為重要。雖然 Kaplan and Anderson (2004) 在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說明 TDABC 可以提供較為精確的結果，但目前尚未有實證資料可以證明此一說法，且由該文中說明估計實際產能與理論產能間的關係時，指出「目前最常用且有效的方法是直接假設實際產能為理論產能的 80%-85%」，然而這樣的假設顯然會降低估計成本的精確度。尤其代收國稅的件數很多，如果每一件的時間誤差為 10 秒，則 100 萬件會累積成為 16.8 萬分鐘的極大的差異，所以更新資訊與重新計算「時間動因」(during drivers) 是確保 TDABC 可以精確計算的重要條件。在實務上，某些機構採用標準週期時間 (standard cycle time) 作為計算的依據，彌補無法隨時更新資訊的缺失。
4. **重複性工作：**TDABC 適用於重複且穩定的工作，工作差異大的工作與場合並不適用，例如行銷、法律與研究等活動少有重複相同的情況，且週期時間的差異性很大，就不適合採用 TDABC 計算成本。

傳統 ABC 法與 TDABC 法並非互斥的方法，採用作業基礎模型計算成本的時

候可以同時採用 TDABC 與傳統 ABC 用於不同的作業。

第三節 小結

以往的研究取得銀行代收國稅成本的方式，是經由銀行填寫，再依特定標準加以調整，往往會高估而產生失真的現象。因此出現代收國稅單為成本由 0.05 元到 458 元的大幅差距。另外根據成本分攤的方式是採用平均成本（應分攤總成本 / 經辦件數 = 平均每件成本），其中應分攤之總成本能否正確是估計代收國稅成本之關鍵。在該公式中分子部分，哪些成本屬於應分攤的成本，隨著作業階段而不同。分母部分，採用的經辦件數忽略其他作業消耗資源的情況，且採用的數量為需求面數量，而非供給面數量，都會有高估單位成本的情況。如果總成本的計算誤差極大，則此項估算將無法反映正確之代收國稅單位成本。

由於經詢問台灣銀行目前尚未有正式的成本會計制度與專職機構，即使是不適用於銀行業的分批成本至與分部成本制均難以在短期計算成本，更遑論耗時耗錢的作業成本制，因此對於各項作業成本的計算尚付之闕如。如若希望能正確估計代收國稅成本，應設法尋求一套比傳統的 ABC 方法更為簡單、快速、便宜、具彈性且易於維持的成本計算方式。本研究針對以上缺點，採用 Kaplan and Anderson（2004）提出之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的精神，發展出一套計算銀行代收國稅成本的方式，可適度修正銀行過度高估或低估代收國稅成本。

第三章 現況分析

第一節 現行各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現況及計費標準

現行各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現況及計費標準分述於後。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代付全民健康保險

金融機構代收受託代收健保費免收費用，所收款項之現金部分應於當日悉數存入中央健康保險局帳戶；票據部分至遲應於兌現次營業日存入中央健康保險局帳戶，並將入帳總額於次營業日上午十點三十分前通知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得於入帳起算（含入帳日）第四日運用。

二、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全民健康保險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代收健保費，每件收取手續費新台幣伍元整。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收罰鍰手續費。

1. 金額新台幣一千元以下之案件每件手續費新台幣拾元。

2. 代收金額逾新台幣一千元之案件每件手續費新台幣拾伍元。

三、台灣土地銀行代收勞工保險局保險費

台灣土地銀行應將當日經收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於次營業日悉數存入勞工保險局在台灣土地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並於次二營業日上午十點前將代收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媒體資料及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彙計總表，以網路傳輸作業系統方式傳送至勞工保險局。如逾期未將所收款項存入者，每逾一日台灣土地銀行應支付勞工保險局依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按日計算之利息。但因不可歸責於台灣土地銀行之事由經勞工保險局認定者，不在此限。台灣土地銀行辦理勞工保險局委託之所有代收業務均免收手續費。

表 3-1：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臨櫃代收公用事業費業務概況

| 項目 | 轉帳代繳 | 臨櫃代收 | 備註 |
|-------|---|------------------------|-----------------|
| 一、電話費 | 金融機構 2.5-3 元 | 金融機構 2.5-3 元 超商 3 元 | 按每筆（一張電話費帳單）計算。 |
| 二、電費 | 金融機構留存 3 天手續費 3 元， 金融機構留存 5 天手續費 2.5 元 | 金融機構 2.5 元 超商 3 元 | 按戶計算。 |
| 三、水費 | 金融機構 2 元 超商 2.5 元 | 金融機構 2 元 超商 2.5 元 | 按戶計算。 |

四、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臨櫃代收公用事業費業務概況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與臨櫃代收公用事業費之業務，按公用事業別可分為電信費、自來水費與電費，相關的概況彙整於表 3-1。

1、電信費用：可分為信用卡與臨櫃繳納兩種。

- (1) 信用卡繳納：電信費用可使用信用卡透過線上繳費網站轉帳繳納電信費，各發卡金融單位依其規定，會（或不會）向客戶收取金融服務費。有的金融機構免收手續費（匯豐銀行、花旗銀行、大來信用卡、三信商銀），另有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 10 元（土地銀行、高雄銀行、台南企銀、台中商銀、台灣企銀、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聯邦銀行、中國信託商銀、中央信託、亞洲信託、農民銀行、第一銀行、華僑銀行、上海銀行、華泰銀行、誠泰銀行、陽信銀行、新光銀行、中華銀行、遠東銀行、復華銀行、玉山銀行、萬泰銀行、寶華銀行、台新銀行、大眾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慶豐銀行、基隆二信、高雄三信、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國際商銀、台北國際商銀、新竹國際商銀、安信信用卡公司）。
- (2) 臨櫃繳納：包括（超商：各地統一、全家、萊爾富、OK、福客多）、中華電信全區營運據點，以及代收電信費用之金融機構。代收的金融機構可以分為：全區（高雄、華南、慶豐、萬泰、中國國際、華泰、復華、台中、新竹國際、日盛國際等銀行）、北區（北市一信、北市五信、北市九信、桃園、新竹一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宜蘭等信合社；板橋、新莊等各農會、漁會）、中區（第七銀行；台中二信、鹿港等信合社；大里、太平、烏日、霧

峰等農會)與南區(高雄二信、高雄三信;高雄市農會)。

2、自來水費：

經查詢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目前水費代收(繳)機構(全省之分支機構及超商)分臨櫃代收、及轉帳代繳兩種，手續費相同，且均由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負擔。

(1) 代收(臨櫃)機構：

中央信託局、上海儲蓄銀行、中華商業銀行、中和地區農會、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東中小企銀、台北市木柵區農會、台北市景美區農會、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花蓮中小企銀、復華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華南銀行、建華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OK 便利、福客多、萊爾富。

(2) 代繳(直接由帳簿扣款)金融機構：

中央信託局、農民銀行、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僑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誠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公司、聯邦銀行、中華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大眾銀行、慶豐銀行、交通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儲蓄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花旗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商業銀行、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華泰銀行、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復華銀行、建華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寶華銀行、日盛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三重市農會、內湖農會、中和農會、北投農會、木柵農會、汐止農會、新店農會、士林農會、南港農會、景美農會。

3、電費

經查詢台灣電力公司目前電費代收(繳)方式有：1. 代繳：由金融機構自指定之存款帳戶轉帳。2. 信用卡轉帳代繳電費。3. 臨櫃代收電費。4. 金融機構電話語

音存款帳戶扣繳代收電費。5. 網路銀行之帳戶扣款繳付電費。6. 自動提款機繳費。7. 行動電話繳費。8. 郵寄繳費。9. 預繳電費。民眾常採用的方式為 1-3，手續費由電力公司負擔，相關的說明如下：

- (1) 代繳（直接由帳簿扣款）金融機構有郵局、各金融機構。
- (2) 信用卡轉帳代繳電費：目前開辦之金融機構有：台新銀行、花旗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銀行、新竹商銀、合作金庫、大眾商銀、日盛國際商銀、慶豐銀行、高雄銀行、誠泰商銀、台北富邦銀行、遠東銀行、三信商銀、玉山銀行、第一商銀、國泰世華銀行、建華商銀、復華商銀、萬泰商銀、中華商銀、台南企銀、上海商銀、華南商銀，與匯豐銀行。
- (3) 臨櫃代收電費：由電力公司寄（送）電費繳費單給用戶，用戶於代收電費機構代收期限前自行持單前往與由電力公司簽約之金融機構或受理繳費之服務機構繳付電費。代收機構有：各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統一、全家、OK、萊爾富、福客多、中日超商、每一日超商、杏一醫療用品公司、與電力公司服務單位。

五、現行各項繳稅方式、計費標準及費用負擔者

現行各類國稅、地方稅的繳納管道均趨向多元。手續費的金額不一。負擔對象也不一定。稅款徵收多半由稽徵機關負擔手續費，此舉與其他公用事業收費由事業單位吸收手續費相同。但如採用便利商店繳納地方稅，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6 元手續費。利用信用卡繳稅則依不同發卡公司自訂手續費額度，也是由納稅義務人負擔。相關資訊彙整於表 3-2。

表 3-2：各項稅款繳納方式分析表

| 繳稅方式 | 適用範圍 | 利用工具 | 逾(延)期稅單 | 稅單處理情形 | 區分本埠及外埠稅款 | 代收稅款日報表 | 稅款留用天數 | 手續費及負擔者 |
|------------|--|---|-----------------------------|--|--|--|-----------------------------|---------------------------------|
| 臨櫃 | 各項國稅 各項地方稅 | 現金、即期票據(代收銀行需提出交換或託收,本埠約5元、外埠約30元)未到期票據(結算申報及暫繳)。 | 受理須加計滯納金、利息若有漏收或短收者,應負賠償責任。 | 稅款經收處須在稅單加蓋收訖章、整理、報核聯郵寄稽徵機關。 | 由稅款經收處分類。 | 由稅款經收處填製 | 直轄市3至4日 各縣市約1星期 | 無 |
| 委託取款 | 國稅： 綜合所得稅 |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 | 限徵收期間內 | | 否 稽徵機關依繳稅取款委託書錄製扣款資料已有區分所屬稽徵機關。 | 公庫代理銀行填製日報表及送款憑單 | 次日 | 稽徵機關負擔。 郵局3.5元， 財金公司4.5元。 |
| 約定書轉帳 | 國稅： 營業稅。 地方稅： 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 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 | 限徵收期間內 | 轉帳納稅證明由稽徵機關郵寄,唯南區國稅局並未委外寄發。 | 否 稽徵機關依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錄製扣款資料已有區分所屬稽徵機關代號。 | 地方稅部分,由各縣市代庫銀行填製日報表及送款憑單 | 約3日 | 稽徵機關負擔： 每筆5元。 |
| 自動櫃員機(ATM) | 國稅： 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 地方稅： 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 | 金融卡 | 不受理 | 由ATM印製交易明細表。除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由各稽徵機關郵局繳稅證明外,其餘視納稅人需要核發。 | 否 納稅人使用ATM所輸入資料已區分各稽徵機關代號。 | 國稅：由台灣銀行列印繳款書分送各國稅局辦理劃解、登帳。 地方稅：由各縣市代庫銀行填製日報表及送款憑單,通報稽徵機關辦理劃解、登帳。 | 國稅：約3至4日。 地方稅：確認完成交易後次日。 | 稽徵機關負擔： 每筆13.5元。 |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六、美、日、英、香港等國(地區)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標準：

現行日、美、英、香港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情況，經台灣銀行海外分行之調查，發現除香港的地方稅金融機構代收有支付手續費外，其他三國並沒有實際支付手續費，英國、日本以稅款所孳生之利息充抵手續費，美國則由於國民習慣以支票郵寄至稅務機關繳納稅款，因此金融機構並無代收稅款業務。

表 3-3：現行日、美、英、香港等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標準

| | | 金融機構代收稅款是否收費？ | 如果不收費，有何補償方式？ | 如果收費，其計費方式為何？ | 代收稅款工作內容（收款、輸入資料、匯款、填寫報表…等） | 逾期案件：是否需要計算滯納金？或是由稅捐單位另行發單？ |
|----|-----|---------------|----------------|---------------|-----------------------------|-----------------------------|
| 日本 | 國稅 | 否 | 以稅款所孳生之利息充抵手續費 | | 收款 | 逕由稅捐單位處理 |
| | 地方稅 | 否 | 以稅款所孳生之利息充抵手續費 | | 收款 | 逕由稅捐單位處理 |
| 美國 | 國稅 | 無該項業務 | 無 | 無 | 無 | 無 |
| | 地方稅 | 無該項業務 | 無 | 無 | 無 | 無 |
| 英國 | 國稅 | 否 | 銀行設置代收稅款專戶 | 無 | 收款、輸入資料 | 稅捐單位另行發單 |
| | 地方稅 | 否 | 銀行設置代收稅款專戶 | 無 | 收款、輸入資料 | 稅捐單位另行發單 |
| 香港 | 地方稅 | 是 | | 無資料 | 收款、輸入資料 | 稅捐單位另行發單 |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海外分行。

第二節 小結

現行各機關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的情形非常普遍，但計費標準及負擔者卻因稅費種類、收款媒介、後續處理程序、單據有無條碼以及稅款留用天數，有相當大的差異。

經訪查，目前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代付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台灣土地銀行代收勞工保險局保險費免收手續費。但是金融機構代收公用事業款項，如電信費用、水費、電費等無論是轉帳代扣、或是臨櫃繳納都有由事業單位給付手續費給金融機構。其金額約在每筆 2-3 元之間。契約之簽訂則由事業單位與金融機構定期協商之。

國稅及各項地方稅之代收業務中，臨櫃繳稅者免收手續費，若以其他的方式繳納，金融機構均有收取手續費，惟手續費金額各異，負擔者為納稅義務人或稽徵機關也並不一致。金融機構辦理經收稅款及規費，如果未收取手續費，對講求成本與收益之金融機構而言，易被誤認為「免費提供勞務」之工作，影響金融單位代收稅款之意願。

國外目前蒐集到的現行日、美、英、香港等國資料，發現除香港的地方稅金融機構代收有支付手續費外，其他三國並沒有實際支付手續費，英國、日本以稅款所孳生之利息充抵手續費。

第四章 現行國稅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之流程

第一節 現行公庫制度概況

1、公庫主管機關

所稱公庫，依公庫法第二條規定：「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直轄市之公庫稱直轄市庫，縣（市）之公庫稱縣（市）庫，鄉（鎮、市）之公庫稱鄉（鎮、市）庫，以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主管機關，其組織架構如圖 4-1 所示。

2、公庫之代理機構

依公庫法第三條規定，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目前台北市及高雄市分別由台北銀行及高雄銀行代理，台灣省各縣（市）則由台灣銀行各縣（市）分行代理。

3、代收稅款制度

各項稅款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依公庫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現行代收稅款作業規定

甲、代收稅款制度

i. 各項稅款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

依公庫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收支方便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之。

「稅課收入」係屬各級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主要收入，其稅款繳納自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目前包括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及金馬地區由代理公庫之銀行及其分支行或轉委託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代收，尚稱普遍及方便。

ii. 現行代收稅款作業規定

代理公庫銀行代收稅款，依其契約之規定並不收取任何費用，而其所經收的稅款，台北市及高雄市一週解繳二次，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因交通較為不便，一週解繳一次，稅款在解庫前不予計息。有關代收稅款之受理時間，平時以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營業時間辦理，如在各稅開徵期間，則應儘量延長受理，同時不得藉故推諉或拒絕。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所代收之稅款如有挪用、積壓、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誤解繳稅款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5 倍，按日加計利息解庫。

目前國庫、台北市及高雄市之公庫，分別由中央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市銀行代理；各縣市之公庫，依各縣市公庫規則之規定，以台灣銀行為代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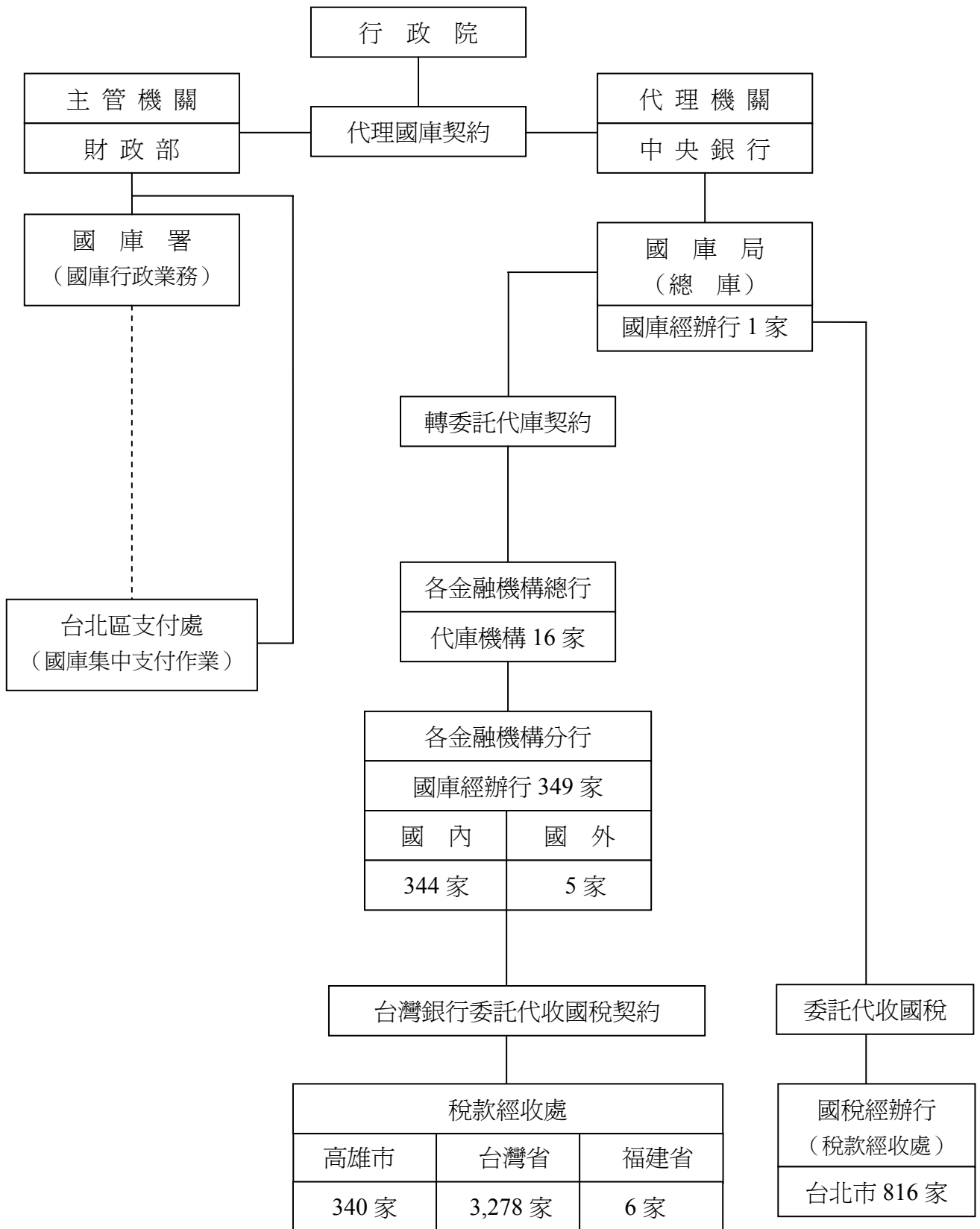


圖 4-1：現行公庫組織架構

表 4-1：台灣銀行代理各級公庫統計表（94 年 4 月底）

| | 國庫 | 縣（市）庫 | | | 鄉鎮（市）庫 | 代收稅款處 |
|------|-----|-------|-----|-----|--------|-------|
| | 經辦行 | 總庫 | 分庫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 台北縣 | 12 | 1 | 30 | 31 | 29 | 597 |
| 宜蘭縣 | 3 | 1 | 12 | 13 | 12 | 86 |
| 桃園縣 | 6 | 1 | 14 | 15 | 11 | 318 |
| 新竹縣 | 1 | 1 | 14 | 15 | 12 | 58 |
| 苗栗縣 | 2 | 1 | 17 | 18 | 18 | 99 |
| 台中縣 | 8 | 1 | 22 | 23 | 19 | 202 |
| 彰化縣 | 3 | 1 | 26 | 27 | 23 | 189 |
| 南投縣 | 3 | 1 | 13 | 14 | 13 | 94 |
| 雲林縣 | 2 | 1 | 20 | 21 | 20 | 103 |
| 嘉義縣 | 1 | 1 | 19 | 20 | 18 | 105 |
| 台南縣 | 3 | 1 | 32 | 33 | 31 | 202 |
| 高雄縣 | 2 | 1 | 27 | 28 | 27 | 198 |
| 屏東縣 | 3 | 1 | 33 | 34 | 19 | 138 |
| 台東縣 | 1 | 1 | 12 | 13 | 16 | 34 |
| 花蓮縣 | 1 | 1 | 13 | 14 | 13 | 78 |
| 澎湖縣 | 1 | 1 | 6 | 7 | 6 | 29 |
| 基隆市 | 1 | 1 | - | 1 | - | 59 |
| 台中市 | 7 | 1 | - | 1 | - | 275 |
| 台南市 | 3 | 1 | 1 | 2 | - | 161 |
| 新竹市 | 3 | 1 | - | 1 | - | 138 |
| 嘉義市 | 1 | 1 | - | 1 | - | 79 |
| 高雄市 | 10 | - | - | - | - | 344 |
| 台北市 | 18 | - | - | - | - | 30 |
| 金馬地區 | 2 | 1 | - | 1 | - | 14 |
| 合計 | 97 | 22 | 311 | 333 | 287 | 3630 |

說明：國庫：中央銀行委託 16 家金融機構辦理國庫業務，共計 350 個經辦行。

縣市庫：台灣銀行接受各縣市政府委託代理縣市公庫。辦理縣市庫業務單位共計有總庫 22 處為基隆分行等 22 家分行。

代庫金融機構代理收納稅款，除在本營業所設立稅款經收處外，若遇有臨時委託辦理事項，金融機構應照辦。有關代理經收稅款之營業時間，平時可比照金融機構營業時間辦理，但遇稅收開徵期間應儘量延長受理繳稅時間，以利納稅義務人前

來繳納稅款，不得藉詞推諉拒絕收受。若金融機構有遺漏短收稅款出納金及利息情形，應由其負責賠繳。而經收稅款之解繳、稅單、憑證、報表之送核，均不得延誤；倘因延誤而發生損害者，亦由其負責。

金融機構代收稅款除可獲得三日內自行運用稅款利益外，尚可藉此服務客戶以擴展業務。其於平時營業時間內代收稅款所增加之工作量究屬有限，尚不致引起行員微詞，但每屆各稅開徵（尤其是所得稅），爲了便民繳稅，必須派駐各稅捐稽徵機關。不僅工作時間延長，尚須承擔稅款運送之風險與短漏賠償責任，此爲金融機構行員視代收稅款爲畏途之癥結所在。

第二節 國稅經收處理程序

以台灣銀行爲例，各級分行經收國稅及處理的相關程序由最基層之稅款經收處，其次是各縣市總庫分行之處理，最後彙總至總行公庫部（圖 4-2）。各層級經收及處理國稅工作，占其全部門工作的比例並不相同。工作內涵也不相同，現分述如下：

一、各稅款經收處收稅相關作業流程

（一）經收稅款

1. 檢查稅單：

- （1）稅單各欄（納稅義務人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商號名稱、統一編號、地址等）之填寫有無遺漏。
- （2）稅單各聯金額是否一致，有無大頭小尾情事。
- （3）稅單如有遺漏或不符情形，先請補填清楚再行受理。
- （4）若有延期，是否加蓋有關人員印章。
- （5）是否逾繳納期限。

2. 若逾繳納期限者，計算滯納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滯納金之計算規定複雜計算耗時。漏收、短收時經辦員需負賠補責任。

3. 收稅款：

- (1) 現金繳稅：收妥現金。
- (2) 轉帳繳稅：將取款憑條或支票驗印、扣帳，若以部分現金、部分轉帳繳納時，須填製臨時存欠傳票收取現金。
- (3) 以他行本埠即期支票繳稅：納稅義務人以支票繳稅，應請納稅人在票據背面註明納稅人姓名、聯絡電話，其總面額應與稅單金額相等，收妥後於各聯稅單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支票提出交換，俟繳稅支票兌現再於稅單之存查、報核各聯加蓋兌現日期。
- (4) 以外埠即期支票繳稅：於各聯稅單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支票辦理託收手續，掛號郵寄至付款地之本行或委託他行代收，俟繳稅支票兌現再於稅單之存查、報核各聯加蓋兌現日期。
- (5) 以遠期票據繳稅：

本項作業僅限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使用。納稅人在申報期間內以不逾限繳日期的未到期票據繳納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款時，除收據聯發還納稅人外，其他各聯與支票一併交出納部門保管，俟到期日提出交換或轉帳，如果逾期沒有提出，所產生的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由經辦人負責賠繳。

納稅義務人以即期支票繳納稅款，或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間以不逾限繳日期之未到期支票繳納稅款，各稅款經收處不得拒收。

4. 稅單處理：

收妥稅款後在各聯大寫金額前一格加蓋經收人印章，並在各聯加蓋收款章，收據聯交納稅人收執，報核聯交國稅局、存查聯收款行留存。

5. 退票處理：

依票據背面留存之聯絡電話，通知繳款人來行處理，若通知不到時，將所退繳支票，連同稅單其餘各聯及處理經過通知所屬稽徵機關，以便追繳稅款。

(二) 整理稅單、列帳及填送日報表

1. 稅單分類（本埠國稅、外埠國稅、本埠地方稅、外埠地方稅、非稅）。

2. 報核聯（本埠國稅部分）按稅目別區分，並填日報表。
3. 報核聯（外埠國稅部分）按縣市別區分，每一縣市填一彙計單，並填代收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彙總存查聯金額並依現金、轉帳分別填製傳票，列應付代收款—代收本埠國稅款帳、應付代收款—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帳，存查聯加蓋「作附件」章作傳票附件，由經辦員於作附件章上加蓋私章，再交覆核人員審核蓋章業依解繳作業要點規定：各級公庫收納稅款，其收款、登帳及編製報表等作業，應符合內部牽制原則，以維公款安全
4. 於次營業日十時前將代收本埠國稅日報表附相關稅單報核聯、代收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附彙計單、稅單報核聯送達（有派人親自送者、請快遞公司送者）當地國稅局。高雄市及臺灣省由各稅款經收處自行送當地國稅局。臺北市則由各代收稅款處送交各銀行之承轉行彙整，依各分行別順序排列，並製作日報總表後再送當地國稅局。

（三）稅款解繳：

將應付代收款帳—代收本埠國稅款、應付代收款帳—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帳上金額轉出，現多以電匯方式繳入當地國庫或直轄市庫、縣（市）庫。解庫日，直轄市為每星期二次，各縣市為每星期一，山地鄉及澎湖、臺東、屏東縣之離島於每旬第一營業日。

二、臺灣銀行各代理縣市庫總庫分行兼國稅彙總行

除經收稅款外，辦理工作如下：

（一）轉委託當地金融機構代理國稅經收處

1. 當地金融機構函請辦理代收稅款時，審核相關資料文件（如財政部已核准成立、營業執照等）。
2. 若資料不全，通知補送；同意辦理後，函復並訂定契約。
3. 完成訂約後，函報總行（或公庫部）；並發函通知當地國稅局。
4. 各稅款經收處因合併、搬遷，辦理更名或註銷時，相關契約須配合辦理重

- 訂、變更名稱、註銷手續等，並函報總行（公庫部）、當地國稅局。
- (二) 提供各稅款經收處用紙：供應所轄各稅款經收處使用之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彙計單、兌付退稅憑單移送日計單等，每年統計所需用量。
 - (三) 總庫分行每日所收之本埠國稅款，開立繳款書，透過國庫收支連線系統，當日（最遲次日）解繳國庫業與各稅款經收處暫列「應付代收款一代收本埠國稅款」不同。
 - (四) 解庫日追蹤各處是否有將稅款解繳，並以電話催繳。
 - (五) 解庫日將各稅款經收處解繳之代收本埠國稅款彙總後，當日（最遲次日）開立取款憑條及繳款書，透過國庫收支連線系統，解繳國庫。
 - (六) 各稅款經收處解繳之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存（匯）入當地國稅分局之「外縣市國稅款待解專戶」。
 - (七) 將所收匯入稅款，編製入帳明細單，次營業日送交國稅局對帳。
 - (八) 受理國稅分局開支票提領外縣市國稅款，以匯款方式將稅款匯至所屬縣市之國稅款待解專戶（辦理本項業務，本行未收手續費）。
 - (九) 派員至國稅局、監理站，海關等駐收稅款，或配合派員前往收款。
派駐各公庫機關代收各項稅款須配合各該機關辦公時間作業，如 5 月 1 日勞動節銀行休息日，但駐收行員須配合國稅局照常上班，又如所得稅稅期時配合稅處延長營業時間等，有關人員（包含行員、警衛、保全、司機、管庫人員）之薪資、加班費支出由分行負擔。
 - (十) 將派駐或轉委派駐國庫機關事宜函報總行轉報中央銀行國庫局。
 - (十一) 本身無法派員駐收而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派駐。
對此其他金融機構常要求補貼費用。近來許多金融機構，基於成本考量，在無利潤甚至不敷成本下，多不願派駐。
 - (十二) 將稅款相關規定，函轉所轄之各稅款經收處（各縣市總庫分行所轄之稅款經收處家數參見表 4-1）。
 - (十三) 每年派員至各稅款經收處檢查代收稅款業務，如有不符規定者，加以糾

正、輔導，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十三) 兌付退稅憑單。

三、臺灣銀行公庫部

除經收稅款外，並辦理下列事務：

(一) 統籌印製代收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總表、彙計單、兌付退稅憑單移送日計單等用紙：

1. 每年發函該行各代理縣市總庫分行統計次一年度所需用量。
2. 統計臺北市各稅款經收處（包含本行及同業）之用量。
3. 彙總所需用量後，請本行總務室印製。
4. 通知同業領用（印製費用公庫部負擔）。

(二) 彙整稅單及日報表：

每日派員至將該行臺北市各聯行（目前 28 家）前一營業日之稅單報核聯、日報表攜回整理，依分行代號排列，區分為本市國稅及國市共分稅（附稅單報核聯）及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附稅單報核聯），另依據 29 家代收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編製外縣市國稅款日報總表，打包後派人送臺北市國稅局。

(三) 每日結帳前將本部當日經收之台北市國稅款資料輸入：

次日 10 時將該行台北市各分行（含本部）前一日所收之台北市國稅款資料，經由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傳送至中央銀行。

(四) 解庫日（每星期一、四）工作：

1. 將 28 家聯行所收之國稅款、及應付代收款帳上之國稅款、外埠代收台北市國稅款、自動櫃員機轉帳國稅款等轉入央行存款戶。
2. 將 28 家聯行所劃收之代收外縣市國稅款及應付代收款帳上之國稅款存入台北市國稅局開立之「外縣市國稅款待解專戶」。
3. 整理台北市各銀行其承轉行所送之代收外縣市國稅款日報總表（一式二

聯），按銀行代號順序排列，一份留底，一份於次營業日送國稅局電作科。

4. 各銀行日報表金額須與其匯款至「外縣市國稅款待解專戶」金額相符，若不符時，聯絡該行稅款經辦員修正，對漏解繳者加以催款。

5. 輸入彙解支庫解繳國稅款資料。

(五) 納稅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網路或 ATM）繳納國稅，透過該部繳庫：

1. 每日列印自動化服務設備代收稅費總表，傳真至台北市國稅局。

2. 次日接獲營業部轉來款項，依據該表逐筆輸入電腦列印繳款書，暫掛應付代收帳，俟每星期一、四辦理繳庫。

3. 逢繳庫日將繳款書收據聯，分別掛號郵寄各區國稅局縣市分局。

(六) 各媒體代繳轉帳納稅作業及撥付轉帳退稅作業，以該行為代理銀行

1. 接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退稅時，追蹤各縣市國稅局是否在清算日前，將款項撥入該部。

2. 接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知退稅失敗時，填製匯款單，將退稅不成功款項匯回國稅局各縣市分居。

(七) 每逢中華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利率調整時，發函通知該行各分行，並請各縣市總庫分行轉知所轄各稅款經收處。

(八) 參加財政部、中央銀行、稽徵機關召開之有關代收稅款爭宜之會議如研商以信用卡繳稅、超商繳稅、電話語音由活期帳戶繳稅、電話語音轉帳納稅作業要點，協助解決委託金融機構臨櫃收稅問題等。

(九) 財政部、中央銀行函囑研提意見：如對外縣市國稅款彙解作業研提意見。

(十) 將有關代收稅款公文轉知相關稅款經收處。

(十一) 將該行代理國庫經辦行委託當地金融同業代理國庫稅款經收處變動名單彙總函報中央銀行國庫局。

(十二) 核閱各縣市總庫分行之檢查代收稅款處報告表。

(十三) 將該行各國庫經辦行擬派駐或轉委派駐各國庫機關代收稅款事宜轉報中央銀

行。

(十四) 兌付退稅憑單。

第三節 小結

由於目前台灣銀行，為目前除國庫外之各級公庫者之主要代理公庫，又可稱為「代庫機構」。台灣銀行對國稅之收納處理，也扮演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重要的角色。因此本章討論現行國稅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之流程時，除討論目前的公庫業務狀況外，主要依據台灣銀行及國庫署提供之資料，彙整出金融機構國稅收款過程三階段處理程序，及主要經辦行庫。分別為：各稅款經收處收稅、臺灣銀行各代理縣市庫總庫分行兼國稅彙總行、以及臺灣銀行公庫部。資將國稅收款過程及處理程序之流程繪製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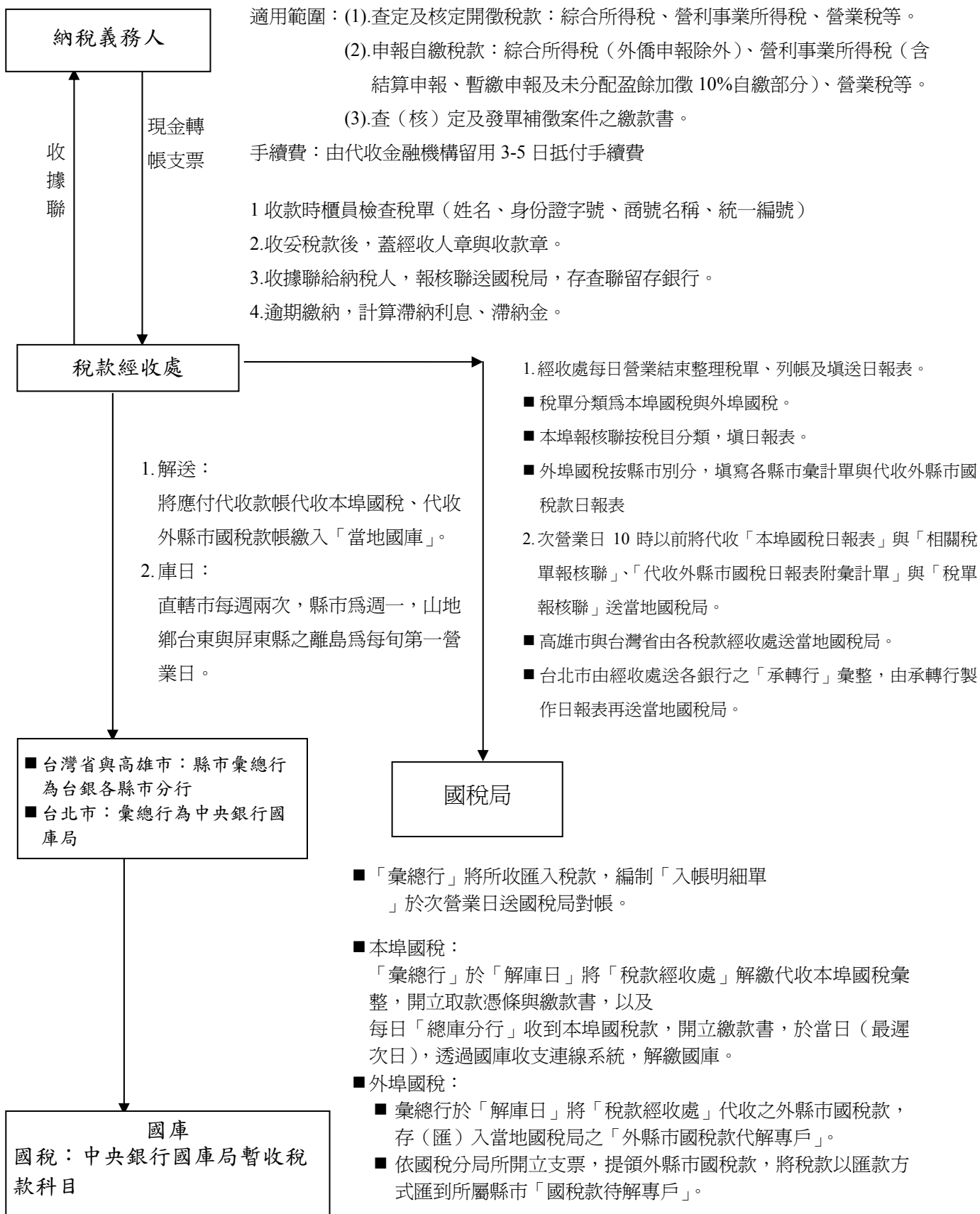


圖 4-2：國稅經收處理程序流程圖

第五章 國稅委託金融機構 代收成本評估模式

第一節 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之成本效益分析

1. 隱含成本面

金融機構代收稅之利益即為 3 日內可自行運用，財政部未收利息。惟資金運用的方式在各金融機構各不相同，為求統一並利計算，一律以所收稅額按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計算 3 日利息收入。

考慮景氣循環的情況下，以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作為國稅留置金融體系，所產生的國庫機會成本，以表 5-1 說明之。以民國 90-94 年央行公布的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作為利基計算在不同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時國稅留置金融體系，在利率相對高的時期，所產生的國庫機會成本較高，90 年的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 3.692%，因此國庫機會成本（亦即銀行代收國稅利潤）為 358,458,370 元之譜，而利率相對低的時期，所產生的國庫機會成本也較低，93 年的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 1.0610%，因此國庫機會成本（亦即銀行代收國稅利潤）為 103,013,091 元左右。這個數據會因臨櫃代收繳稅的數額以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的波動產生變化，未來利率預測會變動，但臨櫃繳稅的金額及件數也不能確定，端看未來民眾繳納稅款的習慣及需求而定。

表 5-2 顯示 90-93 年間國稅繳納方式中，採用臨櫃繳納的件數（金額）佔總繳納件數（金額）的變化，發現雖然目前推動多元納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用委託取款、約定書轉帳、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或是網路等方式納稅，但仍無法有效降低臨櫃繳稅的件數及金額。其臨櫃繳納的件數一直都維持在 9 百萬以上，佔全部件數的比例雖有微幅由 90 年的 83.39% 降至 93 年的 77.97%，其降低的幅度仍有限。且實務上以支票繳納國稅時，的確確有必要以臨櫃繳納方式辦理。因此可得知我國國民在繳納國稅的習慣上，仍依賴由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的方式居多。

表 5-1：稅款留置銀行之設算利潤（億元）- 按照 90-94 年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計算

| | | 台北市國稅局 | 高雄市國稅局 | 北區國稅局 | 中區國稅局 | 南區國稅局 | 合計 |
|-----------|---------|-------------------------|-------------|-----------------------|-------------|-------------|-------------|
| 國稅金額(億元) | | 3,932.88 | 960.5897 | 2,145.44 | 1,442.93 | 819.8832 | 9,301.72 |
|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 | 北高市臨櫃國稅*日拆利率*2.75/365 天 | | 北中南區臨櫃國稅*日拆利率*5/365 天 | | | 設算利潤 |
| 90 年 | 3.6920% | 1.093986724 | 0.267201842 | 1.082098771 | 0.727770571 | 0.413525789 | 3.584583696 |
| 91 年 | 2.0460% | 0.606255915 | 0.148075556 | 0.599667954 | 0.403309477 | 0.229164075 | 1.98647298 |
| 92 年 | 1.0970% | 0.325055102 | 0.079393397 | 0.321522847 | 0.216241689 | 0.122870474 | 1.065083509 |
| 93 年 | 1.0610% | 0.314387842 | 0.076787962 | 0.310971505 | 0.209145335 | 0.118838262 | 1.030130905 |
| 94 年 | 1.2670% | 0.375428272 | 0.09169684 | 0.37134863 | 0.249752252 | 0.141911477 | 1.230137471 |

備註：1.因受限於取得資料，無法核實按日計算留存金融機構之利基，爰以稽徵機關提供總金額計算。

2.直轄市稅款留用天數平均數 2.75 天= $[(3+2+1)/3+(4+3)/2]/2$ 。

3.台灣省稅款留用天數平均數 5 天= $(7+6+5+4+3)/5$ 。

4.為計算各代收稅款處留用稅款之利基，係以目前金融機關隔夜利率換算。

5.本表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中央銀行公布之 90-94 年平均值。

表 5-2：國稅繳款書臨櫃繳納情形分析表（90-93 年度）

| 90 年度 | 件數 | 金額（億） | 臨櫃占總件數% | 臨櫃占總金額% |
|---------|------------|------------|---------|---------|
| 90 年度 | | | | |
| 臨櫃自繳 | 7,732,613 | 8,557.9168 | 61.69 | 78.25 |
| 查定後臨櫃繳納 | 2,720,163 | 831.5044 | 21.70 | 7.60 |
| 合計 | 10,452,776 | 9,389.4212 | 83.39 | 85.85 |
| 91 年度 | | | | |
| 臨櫃自繳 | 7,085,531 | 7,291.9162 | 59.39 | 73.09 |
| 查定後臨櫃繳納 | 2,465,490 | 935.1517 | 20.66 | 9.37 |
| 合計 | 9,551,021 | 8,227.0679 | 80.05 | 82.46 |
| 92 年度 | | | | |
| 臨櫃自繳 | 6,862,662 | 7,329.4992 | 58.11 | 72.32 |
| 查定後臨櫃繳納 | 2,442,414 | 1,075.8560 | 20.68 | 10.62 |
| 合計 | 9,305,076 | 8,405.3552 | 78.79 | 82.94 |
| 93 年度 | | | | |
| 臨櫃自繳 | 6,995,615 | 8,100.9795 | 57.75 | 66.89 |
| 查定後臨櫃繳納 | 2,450,051 | 1,200.7370 | 20.22 | 9.91 |
| 合計 | 9,445,666 | 9,301.7165 | 77.97 | 76.80 |

因此國稅留置金融體系，所產生的國庫機會成本將同時受此二因素影響產生不確定方向的變動。

表 5-3 為 93 年度國稅臨櫃繳納情形統計表，以北、高兩市以及北、中、南三區國稅局區分。得出各國稅局臨櫃代收繳國稅的件數及金額。此表說明 93 年度各區域間臨櫃繳納國稅的稅目差異及區域的分別。

表 5-3：國稅臨櫃繳納情形統計表（93 年度）

| 臺北市國稅局 | | | | | 高雄市國稅局 | | | | | 北區國稅局 | | | | |
|---------|-----------|----------|---------|---------|---------|---------|----------|---------|---------|---------|-----------|----------|---------|----------|
| 金額（億元） | 自繳 | | 查定課稅 | | 金額（億元） | 自繳 | | 查定課稅 | | 金額（億元） | 自繳 | | 查定課稅 | |
| 稅目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稅目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稅目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綜合所得稅 | 1,371,102 | 1,127.80 | 184,256 | 43.2361 | 綜合所得稅 | 225,401 | 120.347 | 80,817 | 13.2469 | 綜合所得稅 | 1,013,647 | 359.1722 | 322,819 | 37.3012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2,486 | 1,189.42 | 33,113 | 70.8576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57,116 | 218.6185 | 15,825 | 12.2883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78,795 | 443.8576 | 58,022 | 34.7038 |
| 遺產及贈與稅 | 0 | 0 | 8,280 | 49.6294 | 遺產及贈與稅 | 0 | 0 | 2,905 | 14.3288 | 遺產及贈與稅 | 0 | 0 | 15,286 | 42.5564 |
| 證券交易稅 | 232,192 | 438.2494 | 50 | 0.0053 | 證券交易稅 | 49,005 | 53.533 | 36 | 0.0123 | 證券交易稅 | 115,344 | 159.7492 | 34 | 0.0109 |
| 期貨交易稅 | 19,815 | 73.9664 | 9 | 0.0011 | 期貨交易稅 | 4,449 | 4.332 | 0 | 0 | 期貨交易稅 | 4,402 | 0.6582 | 0 | 0 |
| 貨物稅 | 246 | 0.563 | 0 | 0 | 貨物稅 | 554 | 379.3116 | 132 | 0.0353 | 貨物稅 | 0 | 0 | 4,522 | 557.0554 |
| 營業稅 | 390,727 | 855.3006 | 171,067 | 80.2989 | 營業稅 | 154,972 | 133.8342 | 88,267 | 10.6618 | 營業稅 | 623,174 | 435.9042 | 378,943 | 33.1343 |
| 菸酒稅 | 12 | 3.5482 | 0 | 0 | 菸酒稅 | 26 | 0.04 | 1 | 0 | 菸酒稅 | 760 | 41.3304 | 16 | 0.0058 |
| 礦區稅 | 0 | 0 | 0 | 0 | 礦區稅 | 0 | 0 | 0 | 0 | 礦區稅 | 0 | 0 | 0 | 0 |
| 合計 | 2,126,580 | 3,689 | 396,775 | 244 | 合計 | 491,523 | 910 | 187,983 | 51 | 合計 | 1,936,122 | 1,441 | 779,642 | 705 |

| 中區國稅局 | | | | | 南區國稅局 | | | | | 全部國稅局總計 | | | | |
|---------|-----------|----------|---------|---------|---------|---------|----------|---------|---------|---------|-----------|-------|-----------|-------|
| 金額（億元） | 自繳 | | 查定課稅 | | 金額（億元） | 自繳 | | 查定課稅 | | 金額（億元） | 自繳 | | 查定課稅 | |
| 稅目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稅目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稅目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綜合所得稅 | 589,315 | 196.0586 | 218,332 | 28.2378 | 綜合所得稅 | 444,911 | 142.749 | 215,468 | 22.0296 | 綜合所得稅 | 3,644,376 | 1,946 | 1,021,692 | 144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203,638 | 261.358 | 46,349 | 30.5981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08,742 | 184.6251 | 38,438 | 30.5967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660,777 | 2,298 | 191,747 | 179 |
| 遺產及贈與稅 | 118 | 0.9989 | 13,183 | 45.3161 | 遺產及贈與稅 | 0 | 0 | 8,892 | 17.1205 | 遺產及贈與稅 | 118 | 1 | 48,546 | 169 |
| 證券交易稅 | 107,680 | 105.7648 | 5 | 0.0003 | 證券交易稅 | 81,528 | 77.5538 | 56 | 0.011 | 證券交易稅 | 585,749 | 835 | 181 | 0 |
| 期貨交易稅 | 5,282 | 1.8251 | 0 | 0 | 期貨交易稅 | 4,479 | 1.7853 | 0 | 0 | 期貨交易稅 | 38,427 | 83 | 9 | 0 |
| 貨物稅 | 3,944 | 331.9487 | 0 | 0 | 貨物稅 | 2,807 | 41.6513 | 150 | 0.347 | 貨物稅 | 7,551 | 753 | 4,804 | 557 |
| 營業稅 | 570,707 | 333.6042 | 265,059 | 8.3504 | 營業稅 | 315,557 | 195.0667 | 279,650 | 18.7159 | 營業稅 | 2,055,137 | 1,954 | 1,182,986 | 151 |
| 菸酒稅 | 1,317 | 98.8499 | 38 | 0.0145 | 菸酒稅 | 1,365 | 87.602 | 31 | 0.0293 | 菸酒稅 | 3,480 | 231 | 86 | 0 |
| 礦區稅 | 0 | 0 | 0 | 0 | 礦區稅 | 0 | 0 | 0 | 0 | 礦區稅 | 0 | 0 | 0 | 0 |
| 合計 | 1,482,001 | 1,330 | 542,966 | 113 | 合計 | 959,389 | 731 | 542,685 | 89 | 合計 | 6,995,615 | 8,101 | 2,450,051 | 1,201 |

2. 業務成本面

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業務之業務成本除實際經收稅款之行員人事費用外，尚包括因此而增加內部管理成本；但該等行員除經收稅款業務外，往往仍兼辦其他業務，故欲計算精確成本數相當困難。

就整體而言，利率相對高時（90 年）金融機構留用稅款尚有相當的利潤。在目前的利率水準下，代庫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之業務單位成本與留用稅款之利益相當。因為經辦此項業務，對講求利潤的金融機構而言，是一項「疑似提供部分免費勞務」之工作，造成金融單位代收稅款意願降低、服務品質亦日漸低落。故為達成租稅便利原則及因應商業銀行開放民營後，銀行業務之激烈競爭，實應對目前情形作一檢討研擬解決對策。

第二節 估計方法：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

作業成本制源於 1980 年中期，Harvard Business School 的教學個案與文章（Cooper 1988a, 1988b, 1989; Cooper and Kaplan 1988）。傳統 ABC 將耗用資源產生的費用分攤到作業，是經由訪問、工時卡與直接觀察工作人員執行不同作業的比例，工作小組根據這些資訊，以作業成本除上使用作業數量計算每一項「作業成本動因分攤率」，然後以作業成本動因分攤率將不同的作業成本分攤到不同的產品、服務與客戶，然後加總特定產品、服務或客戶的不同作業成本，得到產品、服務與客戶的成本。

實際運作傳統 ABC 需要訪談、調查與蒐集資料，花費的時間多。且儲存資料、處理與運算資料成本高。不但編制日常報表耗時耗錢，後續更新資訊的維持成本很高。引進新業務與異質業務會使得傳統 ABC 模型的複雜度不合理的提高，就是導致傳統 ABC 無法被實務界高度接受的主因。此外，傳統 ABC 假設沒有閒置產能，會扭曲成本動因分攤率（Cooper 1997; Cooper and Kaplan 1997）。

對此 Kaplan and Anderson（2004）提出了「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TDABC）指出 TDABC 為「執行 ABC 的新方法，此方法比傳統的 ABC 方法更為簡單、快速、便宜、具彈性且易於維持」（Kaplan and Anderson 2004）。不同

於傳統 ABC 先將資源成本分配到作業，然後分攤到產品或服務的作法，TDABC 制度的經理人直接估計每一項交易、產品與客戶所需要的資源。對每一組的資源僅需要估計兩個參數：「單位時間資源成本」與「產品、服務或客戶所需消耗時間」。即使是複雜或者是專業的交易，TDABC 可以提供更精確的成本動因分攤率。本節依循 Kaplan and Anderson (2004) 的內容介紹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並以假設的數據說明假設案例。

1. 估計「單位時間資源成本」

不同於傳統 ABC 制度需要調查員工如何分配工作時間。TDABC 的第一部步驟是由經理人「估計實際產能」並以理論產能的比率來表示。假設案例：¹ 第一線的櫃臺人員，每週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時，其中 5.5 小時執行面對顧客的櫃臺工作，2.5 小時從事後續的整理歸納的工作。假設允許 5.5 小時櫃臺工作有 20% 的時間可作短暫的休息、互相稽核、開會，以及訓練的工作，所以有 80% 的時間可以執行面對客戶的工作；至於 2.5 小時的後續整理歸納工作，可以有 15% 的非工作時間，其餘的 85% 用於工作。除了由經理人估計外，實際產能的估計可以經由系統化的檢視過去作業水準，找出完全沒有過度延遲、品質不良、加班，以及不適任員工的情況下的最大處理工作數量。此階段對於實際產能的估計僅需要近似的產能水準區間，例如 15%-20% 的估計區間，而非精準的額度，這些估計錯誤可以透過逐期修正誤差，提高精確度。回到本研究的問題，假設銀行雇用 10 位第一線的的銀行人員，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時，每人每月（20 工作天）的理論產能有 9,600 分鐘（10（人）* 8（小時）* 60（分鐘）* 20（工作天）= 96,000 分鐘），每年有 1,152,000 分鐘，假設實際產能為理論產能的 80%，則每年總計有 921,600 分鐘的產能。假設 10 位辦事員的平均年度薪資為 6,000,000（50,000（月平均薪資）* 12（月）* 10（人）），可以算出每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每分鐘的成本為 5.208 元（6,000,000 / 1,152,000（分鐘）= 5.208）。

另根據「供應資源的成本」，與「實際產能」。也可由下式計算「單位時間資源成本」：

$$\text{單位時間成本} = \text{提供產能成本} / \text{提供資源的實際產能} \quad (1)$$

¹ 本節採用之假設案例與假設數據，是為了便利說明計算的程序。實際的計算結果請參閱第六章。

假設案例：銀行辦事員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0 天。如果實際產能為理論產能的 90%，則每個月每位員工可以工作 $8(\text{小時}) * 60(\text{分鐘}) * 20(\text{天}) * 90\%$ （實際產能）= 8,640 分鐘，如果從事櫃臺工作之辦事員的平均月薪為 50,000 元，則用於計算單位成本的薪資費用為 45,000 元。根據第（1）式，假設案例可以計算每分鐘投入人力的成本如下：每分鐘投入人力成本： $45,000 / 8640 \approx 5.208$ 元 / 分鐘

TDABC 衡量資源通常採可用時間，但也可以採用其他的單位衡量產能資源。例如辦公室可採用空間衡量，也就是每平方公尺單位成本。電腦的存儲空間可採用 megabyte 衡量，也就是每 megabyte 單位成本。

2. 估計「執行活動的時間」

決定每一種作業活動所需要的時間。此一數據可以透過跟員工面對面的訪談，或者直接的觀察記錄取得。傳統 ABC 需要詢問員工從事不同作業活動的工作百分比，TDABC 僅需問員工完成一單位作業活動所需要的時間。且對 TDABC 而言，精確度並非開始執行此一成本系統的關鍵。以代收國稅的例子而言，假設案例：第一線的櫃員檢查申報者的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公司名稱，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等），需約 1 分鐘，收錢、核章並將回執聯蓋章需要 1-1.5 分鐘，每隔一段時間需填傳票作為後續整理所需時間則決定於該櫃員是否有閒暇時間，通常每份所需時間在 1 分鐘以內。所以，假設案例的第一線的櫃員代收一筆國稅所花費的時間約 3-3.5 分鐘。

3. 計算成本分攤率

成本分攤率可經由兩個投入參數相乘獲得。以代收國稅為例，假設案例：經收處每代收一件國稅的成本分攤率為程序處理時間（3 分鐘）與單位時間成本（櫃員每分鐘單位成本 = 5.208）的乘積（15.625）。經此一程序可以計算出代收國稅的標準成本，可採用「實際時間」也可用「標準時間」計算成本。尤其標準成本率可作為新增業務定價的基礎。

相較傳統 ABC，TDABC 所計算的成本較低，因為傳統 ABC 假設充分產能，將所有的成本均分攤到所有的產出，而 TDABC 認為並非所有的產能（理論產能）

都是具有「生產力的產能」，而僅假設實際產能具有生產力，也就是認定產能使用只能達到實際產能而非理論產能，所以單就實際產能達到理論產能的比例加以進行成本分攤，排除傳統 ABC 應用時所產生的技術缺失。

在國稅代收業務，傳統 ABC 透過調查瞭解專職收款之銀行之行員從事不同工作的時間分配，假設案例：分配在代收國稅、地方稅與水電費三項業務的工作時間為 70%、20% 與 10%，但此一時間的分配並未反映櫃員的生產力時間的分佈情況，忽略了實際產能低於理論產能的情況。而 TDABC 計算單位時間成本排除不具生產力的時間，僅以估計的實際產能計算單位時間成本，不但提供了較精確的成本動因，也考慮的銀行收款程序的效率。

4. 更新模型

透過 TDABC 所計算的單位成本，可以隨著環境假設的變化修正公式，例如財政部預備委託銀行從事輸入納稅義務人的基本資料的新業務，並不需要重新調查銀行櫃員的工作情況，僅需估計新業務所需時間即可。此外，也可以透過「單位時間的資源成本」、「執行活動時間」的更新，來修正成本動因分攤率。

首先，投入資源的價格變動對單位時間的資源成本的影響，假設案例：金融從業人員的平均薪資調升 5%，可以將每分鐘成本為 5.208 元調整為 5.4680 元，如果財政部將國稅條碼化，需要銀行購買專屬的設備作為讀入資料之用，新的成本除了需要調降人員操作所需時間降低人事成本外，同時要設立新的固定設備成本庫計算固定設備（營運費用）的分攤率。其次，作業效率提升減少執行活動時間減少，進而降低作業成本動因分攤率，不論是品質提升計畫、繼續改善努力、工作流程更新，或者引進新的技術，均可能導致執行相同工作的時間減少，或者投入較少的資源。如果此一改變為永久性程序改進，需要重新計算完成作業所需的時間，假設案例之國稅全面實施條碼化，所有國稅收取不再需要由人工的方式檢查基本資料，將原本第一線的工作時間減少成為 2 分鐘，則代收國稅的每件成本會由 15.625 元改變成為 10.416 元，在此同時，因為銀行投資新設備所需要的成本，會更新每分鐘的資源成本，或者增加新的成本庫，會使最後假設案例的每件成本高於 10.416 元，但應會低於 15.625 元。

ABC 模型需要持續性的逐期（每年、每季甚至每月）更新估計的參數，才可以

真實的反映現況。目前台灣的銀行普遍缺乏成本會計系統，也沒有所謂的時間分析師（time analysts）可以進行持續性的估計資源成本、執行時間，以及新設備或新程序引進可以提升估計參數的精確度，是後續需要注意的地方。

5. 時間方程式與作業複雜度

截至目前為止，爲了方便說明我們簡化環境假設，本研究假設 TDABC 適用於特定類型的操作與交易，所需要處理程序的時間相同，實際上 TDABC 的應用範圍可以透過時間方程式的安排，加入複雜的多樣化程序或新增作業。

假設案例：第一階段的國稅代收作業，除了按期繳納者還有逾期繳納的情況，而逾期繳納者除了與按期繳納一樣需要檢查基本資料、收錢、蓋印交回納稅人收執聯與後續的稅單分類外，主要的差別在「滯納金」與「加計利息」的計算，假設在缺乏電腦計算軟體的情況下，需要櫃員查閱工作手冊找出不同情況（主動報繳或查定補稅）的加計利率種類以及計算，需要額外的 5 分鐘，另外財政部要求銀行代爲輸入納稅人義務人的基本資料需要 2 分鐘。傳統 ABC 需要將此三種作業分離，且分別計算三項作業的成本，而時間驅動 ABC 可以將三項作業（three-activity model）合併成爲單一時間方程式（single time equation）。根據這些資訊可以將假設案例之第一階段代收國稅程序所需時間寫爲下式：

第一階段代收國稅時間 = 3 + 5（逾期繳納與否） + 2（輸入納稅人基本資料與否）

時間公式除了可以考慮不同的情況，第一階段代收國稅時間方程式的設計，可以透過時間參數設定改善過去銀行不願意代收逾期繳納的情況。

第三節 小結

計算代收國稅的單位成本，需要考慮工作內容、範圍，以及投入成本，這些資訊的取得需要透過成本會計系統，成本會計資訊的項目與內容龐雜，如果可以透過與特定銀行的合作，是最快速且有效的方式。然而，這些資訊屬於銀行的內部管理資訊，大多數的銀行均不願提供相關的資訊。在時間與資源投入有限的情況下，本報告預定採用時間驅動作業成本制（TDABC）計算單位成本。TDABC 可以大幅降

低訪談、調查、儲存、處理與計算資料的成本與時間，且對後續委託業務內容的改變與新業務的增加的彈性較大。

實施 TDABC 的主要工作是計算「單位時間資源成本」與「產品、服務或客戶所需消耗時間」。本報告採用問卷的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受訪對象以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臺新銀行、農漁會信合社等為主，以顧及各銀行的成本結構的差異，因此蒐集各類代收國稅銀行的資訊進行分析。

第六章 問卷調查及成本計算

第一節 工作程序

本報告採用 TDABC 計算合理的國稅代收業務成本，主要工作有：認定屬於可分攤的成本與不可分攤的成本，以及蒐集相關的資料作為計算的依據。對此，可以分為下列幾項工作。

1. 成本分類。
2. 設計問卷。
3. 計算代收國稅業務成本。
4. 彙總說明計算結果。

問卷在期中報告的審查後，歸納評審人與各方意見，修正後，選定部分代收國稅的金融機構，商請填寫相關的資訊，以利後續的成本計算、分析，以及結論的撰寫。根據國稅代收業務的程序，可將代收機構分為經收處與彙總行兩類。在下一節，根據成本習性將財務資源投入分為變動成本與沈沒成本兩大類，然後根據承作業務內容，將財務投入找出應分攤成本作為計算的基礎。根據計算所需的資訊，本報告設計 3 張表格（參見附錄 B），列出需要金融機構填寫的資訊。

第二節 成本分類

依據目前銀行代收國稅的程序（請參閱第四章與作業流程圖 4-2），可將代收機構的業務分為第一線經收處的收款、核章與稅單分類等作業，以及第二階段彙總行除了也承作經收處工作外，在區域（縣市）統籌將已分類稅單分送國稅單位，且將彙總的金額匯到國庫。

經收處的業務，並不需要擴充銀行現有的人力與設備，也沒有額外的新業務，所以可分攤成本有人事費用（不含加班），以及的辦公文具費；彙總行第一階段的

經收業務的可分攤成本與經收處相同，但由於彙總行需要由專人彙整該區域（縣市）所有的稅單，且該員需要有人電腦等設備，所以此項業務的可分攤成本，除了人事費、辦公文具費，還應該包括該專員的電腦設備、至於租金以及高階管理階層的間接人事費用則屬於固定成本，應予以排除。

第三節 問卷設計

爲了瞭解銀行投入人力資源與設備投入的情況，本研究團隊透過數次銀行的實地訪談，以及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彙整，設計問卷及表格，分別用來蒐集金融機構代收國稅過程所需之時間及其應分攤的成本，其中應包括：人力資源投入、辦公設備與營業費用資訊，以及承作業務概況。完整的問卷在附錄 B。

在人員統計（問卷表 B-1）方面，在第一線收款的業務有銀行僅由出納部門收款，也有銀行讓所有的櫃臺均可收款，所以人力投入之統計應分成不同部門。如果由出納部門負責收款業務，就需要知道出納部門人員還承作哪些業務，以及該部門的總投入時間作爲計算的基礎；如果所有的櫃臺均可代收國稅，則需要知道銀行全面的工作情況，才可以評估出實際的可用時間。爲了可以知道人事成本中可分攤的成本的資訊，因此除了調查人數外，也調查不同職級員工的薪資水準，作爲計算單位人力投入成本之用。

在交易活動統計（問卷表 B-2）方面，主要以代收國稅的交易活動爲主，爲了顧及行員處理業務的複雜性，也同時蒐集其他業務活動的資訊。

在辦公設備與營業費用方面（問卷表 B-3），以台灣銀行公庫部所提供的年度財務資料表格（附錄表 A-1），以及銀行的財務報表爲依據，分別需要辦公設備與辦公傢俱的數量、折舊費用與帳載金額，此外，還有營業費用、用人費用、辦公文具費，與其他費用等。

第四節 問卷調查之彙總說明及計算結果

研究團隊經期中報告審查後，與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富邦銀行公庫部試填原始

問卷後，修正問卷設計。問卷於八月中旬寄發，紙本問卷主要透過財政部國庫署寄發至台灣銀行公庫部、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銀行，由其轉發所屬各分行填寫問卷。並由國庫署發函要求其他金融機構以下載國庫署網站之問卷，主動填寫並寄回受託單位整理彙總並加以分析。表 6-1 分別列式以銀行別及以縣市別之問卷回收情形。

表 6-1：問卷回收情況

| 縣市別 | | | 銀行別 | | |
|------|-----|------|------|-------|------|
| 縣市代號 | 縣市別 | 回函家數 |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 回函家數 |
| 1 | 台中市 | 22 | 1 | 一銀 | 24 |
| 2 | 台中縣 | 11 | 2 | 土銀 | 80 |
| 3 | 台北市 | 49 | 3 | 台中市農會 | 11 |
| 4 | 台北縣 | 30 | 4 | 台北富邦 | 6 |
| 5 | 台東縣 | 3 | 5 | 台東農會 | 1 |
| 6 | 台南市 | 21 | 6 | 台南三信 | 13 |
| 7 | 台南縣 | 12 | 7 | 台新 | 8 |
| 8 | 宜蘭縣 | 5 | 8 | 台銀 | 93 |
| 9 | 花蓮縣 | 16 | 9 | 竹東農會 | 1 |
| 10 | 金門縣 | 1 | 10 | 西螺農會 | 1 |
| 11 | 南投縣 | 6 | 11 | 板橋農會 | 1 |
| 12 | 屏東縣 | 13 | 12 | 花蓮一信 | 13 |
| 13 | 苗栗縣 | 2 | 13 | 南投市農會 | 1 |
| 14 | 桃園縣 | 16 | 14 | 高雄三信 | 1 |
| 15 | 高雄市 | 38 | 15 | 高銀 | 29 |
| 16 | 高雄縣 | 8 | 16 | 基隆二信 | 14 |
| 17 | 基隆市 | 17 | 17 | 淡水一信 | 1 |
| 18 | 連江縣 | 1 | 18 | 新竹三信 | 1 |
| 19 | 雲林縣 | 5 | 19 | 新營農會 | 1 |
| 20 | 新竹市 | 7 | 20 | 路竹農會 | 1 |
| 21 | 新竹縣 | 5 | 21 | 嘉義漁會 | 1 |
| 22 | 嘉義市 | 3 | 22 | 澎湖一信 | 1 |
| 23 | 嘉義縣 | 4 | | 合計 | 303 |
| 24 | 彰化縣 | 6 | | | |
| 25 | 澎湖縣 | 2 | | | |
| | 合計 | 303 | | | |

以台灣銀行代理各級公庫統計至 94 年 4 月底止共計有稅款經收處 3630 家金融機構，受委託單位與國庫署並未全面性寄發的情況下本計畫之調查表截至 94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回收 303 份問卷。其中有 55 份問卷資料不全，有效問卷 248 份。

依據臨櫃代收國稅的作業，將問卷資料分為兩個部分，在稅款經收作業方面，為了降低極端值對結果的可能影響，以總作業時間為依據，排除最高與最低 5% 的銀行，最後的樣本有 224 個觀察值，其中，僅有 98 份問卷填寫了完整的薪資資料。在彙整行方面，有效問卷僅有 18 份。

一、稅款經收處

作業時間表分為：總作業時間、櫃台作間時間、整理作業時間，三項。其中總作業時間為櫃台作間時間加上整理作業時間。本節以有效樣本的平均數據說明，在附錄 C 列出以縣市區域別以及銀行別的相關數據，如果需要針對特定區域或銀行計算相關的成本，請參閱附錄 C。

表 6-2 為總作業時間及總平均薪資統計。由表 6-2 中可知，計算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平均每件作業成本為 10.08 元，以 93 年度國稅自繳及查定課徵臨櫃繳稅件數統計合計 9,445,666 件計算（表 5-2），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之成本在此階段應為 95,183,907 元，若考慮作業時間的處理差異將其平均作業時間上下加減一個標準差後的作業時間，並且以固定每秒作業薪資為 0.074 元計算。成本之上下限範圍應落在 45,231,272 元至 145,136,543 元之間。若考慮作業時間上下加減 0.5 個標準差後的作業時間，成本範圍應落在 70,207,590 元至 120,160,225 元之間。

此結果與表 5-1 做比較，表 5-1 為現行國稅代收方式，銀行可留存稅金 2.75-5 天的估計利潤，按照 93 年 12 個月月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計算出，國庫成本為 9 千 3 百萬至 1 億 1 千元之間，相當於本研究計算出一件 10.8 元所需要的總成本。

因此，若以平均值加減 1 個標準差作為金融機構代收稅款的成本空間，成本 15.37 元將涵蓋 84.13% 之金融機構。若以平均值加減 0.5 個標準差作為金融機構代收稅款的成本空間，成本 12.72 元將涵蓋 69.15% 之金融機構。²

² 在常態分配下，平均值±1 個標準差的範圍內包括 68.26% 的銀行，若以平均值加一個標準差作為

表 6-2：國稅代收銀行成本彙整表

| | 樣本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平均值 \pm 1*標準差 | | 平均值 \pm 0.5*標準差 | |
|----------------|-----|--------|-------|-------------------|--------|-------|-------------------|--------------------|-------------------|--------------------|
| | | | | | |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 每件作業時間 (秒) | 224 | 334.62 | 34.62 | 136.16 | 115.38 | 71.46 | 64.70 | 207.62 | 100.43 | 171.89 |
| 每秒薪資 (元) | 88 | 0.11 | 0.04 | 0.07 | 0.07 | 0.02 | 0.07 | 0.07 | 0.07 | 0.07 |
| 每件作業成本 (元) | | | | 10.08 | | | 4.79 | 15.37 | 7.43 | 12.72 |
| 代收國稅 總成本(元) | | | | 95,183,907 | | | 45,231,272 | 145,136,543 | 70,207,590 | 120,160,225 |

說明：

- 93 年度有 246 工作天=366 天(潤年) -104(週六、日) -9 國定假日-7 休假日，因此年度工作秒數=246 工作天*8 小時*60 分*60 秒。
- 根據常態分配可推論在平均值 \pm 1 個標準差的範圍內包括 68.26% 的銀行；在平均值 \pm 0.5 個標準差的範圍內包括了 38.3% 的銀行。
- 代收國稅總成本採用 93 年度的國稅總件數 9,445,666 件計算。

二、彙整行

本研究回收彙整行調查表共計有 18 家，相關的資訊有：是否由專人處理國稅業務？該專人職級、該專人除了處理國稅資料還負責哪些業務、每天使用多少時間整理國稅資料、填寫哪些與國稅相關的報表及填寫國稅相關報表時間。並且詢問該專人在 2004/1/1-2004/12/31 的年度薪資及年終獎金。問卷相關資訊統計列於表 6-3。

上界(A)，則 A 以下所包含的區域 $(-\infty, A)$ 包含了 84.13%的銀行。同理可推，在平均值加 0.5 個標準差作為上界包括了 69.5%的銀行。

表 6-3：彙總階段處理國稅成本統計

|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最大值 | 最小值 | 標準差 | 樣本數 |
|---------------------|---------|---------|---------|---------|------------|-----|
| 整理國稅（分） | 60 | 37.5 | 240 | 3 | 75.11 | 18 |
| 填寫報表（分） | 60 | 17.5 | 60 | 5 | 13.75 | 18 |
| 年度薪資（元） | 700,000 | 530,000 | 858,000 | 252,000 | 184,839.45 | 18 |
| 年終獎金（元） | 60,000 | 120,000 | 302,000 | 12,648 | 90,522.48 | 15 |
| 單位人事成本（分鐘） | 5.93 | 4.49 | 7.27 | 2.13 | 1.57 | 18 |
| 處理國稅人事成本（年） | 175,000 | 54,677 | 411,750 | 5250 | 11,6754 | 18 |
| 電腦成本（使用 4 年）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0.00 | 18 |
| 總成本（元） | 187,500 | 67,177 | 424,250 | 17,750 | 11,6754 | 18 |
| 平均值± 1*標準差之總成本（元） | 上限 | | | 304,254 | | |
| | 下限 | | | 70,746 | | |
| 平均值± 0.5*標準差之總成本（元） | 上限 | | | 245,877 | | |
| | 下限 | | | 129,123 | | |

本報告原預定以仍為公營的台灣銀行為主要的調查對象。實因台灣銀行涵蓋代收國稅的業務範圍最完整，且有公庫部統籌處理相關的業務，可協助提供計算代收國稅的成本所需的資訊。且該行在各縣市均有一分行擔任總庫分行之角色，亦即國稅之彙整行。然而，問卷回收率上雖然相當高，但是其填寫之內容並不完整，導致本研究中所需的彙整行資料幾乎完全付之闕如，因此在分攤其國稅處理成本時，無法掌握各彙整行國稅處理專人的人事成本以外的所有資料。以致計算彙整型階段之代收國稅成本無法如預期的方式計算，因此，退而求其次採取彙整行所需專人之人事成本，及該員使用個人電腦等設備經費，作為計算彙總階段的代收國稅成本。至於此項業務的其他成本，包括辦公文具費、租金以及高階管理階層的間接人事費用，除印製報表費用外，其餘的邊際成本為 0，亦即不會影響代收國稅的作業成本。在所有台銀回收問卷中，對於此部分有作答的有效樣本只有 2 家，資料的代表性過低。致使其代收國稅計費的標準在彙總階段無法求出每件之合理成本，實屬相當遺憾。

對此，本研究團對建議對於支付給彙整行從事整理資料與匯款等勞務的費用，將第二階段的費用以區域作為單位計價，計價方式為處理國稅人事成本（年）加上

電腦成本（使用 4 年），目前估算為每家分行 187,500 元。加減 1 個標準差，或 0.5 個標準差，作為議價之上下限範圍。更可以免除固定成本單位化受到預估業務量與實際量差異，產生單位成本嚴重失真的情況。

第五節 金融機構代收國稅成本之計算

由於計算代收國稅的單位成本，需要在短期內蒐集銀行活動的相關資訊，對外的財務報表的資訊無法滿足計算所需，應採用的相關資訊為銀行經營管理的內部資訊，本研究僅能以調查表詢問各銀行的相關營運資訊，為了降低銀行自行填寫調查表可能的影響及確保資料的可信度，本報告希望以仍為公營的台灣銀行以及台北富邦、高雄銀行為主要的調查對象，但為了擴大可應用的範圍，也經由財政部國庫署協助發函至一銀、土銀、台中市農會、信用合作社、台新銀行、漁會等金融機構，請求協助提供計算代收國稅的成本所需的資訊。對此，本研究小組對提供資料的單位深感謝意。但廣泛的收集資料也造成回收的資料相當離散的部分原因，故須去除離散值，因此實際採用的樣本數比問卷回收數少，是必然的結果。

除了前節的計算的成本外，還有逾期代收案件成本、電匯稅款到國庫成本以及記送稅單報核聯與報表到國稅局的成本，分述如下：

首先，在逾期案件方面，調查表回收 265 份，經各去除過高與過低的 5% 離散的資料 26 家，最後採用 239 家（逾期案件處理時間最大值為 360 秒，最小值為 15 秒）。經計算求得每件逾期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116.6 秒，根據平均秒薪 0.074 元計算，逾期之處理成本每件為 8.63 元。

其次，在電匯稅款方面，未來要求各稅款經收金融機構稅款解繳次日電匯方式繳入當地國庫或直轄市庫、縣（市）庫。解庫日，應改為收稅之次日，取代目前直轄市每星期二次，各縣市為每星期一，山地鄉及澎湖、臺東、屏東縣之離島於每旬第一營業日的方式。由金融機構觀點來看，解繳的方式為採用電匯方式，依現行電匯手續費計價標準為每筆 30 元（銀行本身系統與同行間電匯的手續費及成本更低），稅款經收銀行每日增加電匯成本最高為 30 元。因此如果未來採每日解繳稅款方式，以每間銀行平均一日處理國稅 26 件計算，各稅款經收處每日之匯款成本

平均每件分攤匯款成本為 1.15 元。但需要注意，若銀行先經由自己的銀行體系彙總款項後再匯給國庫，銀行內部的匯款沒有匯費的問題，所以 1.15 元應是高估的成本。對此建議財政部應要求各行政區的銀行各自彙整後再由特定的銀行匯款給國庫（事實上，銀行基於成本考量也會採取降低成本的作法），可以大幅降低此項的成本。

第三，寄送稅單報核聯與報表方面，報表及稅單經彙整於次營業日十時前將代收本埠國稅日報表附相關稅單報核聯、代收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附彙計單、稅單報核聯送達當地國稅局。高雄市及臺灣省由各稅款經收處自行送當地國稅局。臺北市則由各代收稅款處送交各銀行之承轉行彙整，依各分行別順序排列，並製作日報總表後再送當地國稅局。寄送的方式可採郵寄或快遞，且寄送的資費依照重量計算，此處的資費以台灣本島同縣市內互寄為計算依據。以銀行每日平均處理國稅 26 件計算，如果採每日寄送、一週平均兩次與平均週一次，郵寄成本如表 6-4。

表 6-4：郵寄稅單每件估計成本

| | 重 量 | 掛號郵資費 | 平均每件掛號郵寄成本 | 快捷郵件資費 | 平均每件快遞郵寄成本 |
|--------|---------|-------|------------|--------|------------|
| 每日寄送 | 200 公克 | 45 元 | 1.73 元 | 90 元 | 3.46 元 |
| 平均每週兩次 | 500 公克 | 65 元 | 1 元 | 110 元 | 1.7 元 |
| 平均每週一次 | 1000 公克 | 100 元 | 0.77 元 | 130 元 | 1 元 |

表 6-4 的郵寄成本由邊際成本的概念探討，明顯的高估郵寄成本。實務上銀行或聘有專人或與快遞公司簽約，傳送銀行的文件。採用專人傳送文件的成本固定，以及快遞公司為銀行傳送文件是以趟數而非件數計價，所以傳送稅單報核連與報表的邊際成本甚低。但對於偏遠地區的經收處，則應記入此項成本。

在經收處代收國稅方面，根據上述的計算結果，可將經收處的時間方程式寫成下式：

單位成本（件數）＝[櫃臺作業時間（秒）＋稅單分類整理暨填寫日報表（秒）]*秒薪（元）＋[匯款成本＋郵寄成本]（元／件）＋逾期案件時間（若為逾期按鍵為 1，否則為 0）

依據案件為一般案件與逾期案件分類，以及考慮匯款成本、稅單寄送成本否方

可以將經收處代收國稅分為八種情況，相關的情況列於表 6-5。

表 6-5：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之單位成本：經收處

| | 一般案件 | | | | 逾期案件 | | | |
|--------|-------|-------|-------|-------|-------|-------|-------|-------|
| | 情況一 | 情況二 | 情況三 | 情況四 | 情況五 | 情況六 | 情況七 | 情況八 |
| 原始成本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 加計匯款成本 | 不計入 | 不計入 | 1.15 | 1.15 | 不計入 | 不計入 | 1.15 | 1.15 |
| 稅單寄送成本 | 不計入 | 0.77 | 不計入 | 0.77 | 不計入 | 0.77 | 不計入 | 0.77 |
| 逾期案件成本 | 0 | 0 | 0 | 0 | 8.63 | 8.63 | 8.63 | 8.63 |
| 合計 | 10.08 | 10.85 | 11.23 | 12 | 18.71 | 19.48 | 19.86 | 20.63 |

綜結表 6-5 中有關經收處的情況如下：首先，一般案件，亦即，非逾期繳稅案件，有情況一、二、三、四。

- 情況一：不加計匯款成本及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10.08 元。
- 情況二：不加計匯款成本但加計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郵寄成本 0.77 (元/件) = 10.08 + 0.77 = 10.85 元。
- 情況三：加計匯款成本但不加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匯款成本 1.15] (元/件) = 10.08 + 1.15 = 11.23 元。
- 情況四：加計匯款成本及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匯款成本 1.15 + 郵寄成本 0.77] (元/件) = 10.08 + 1.15 + 0.77 = 12 元。

其次，逾期案件的有情況五、六、七、八。

- 情況五：不加計匯款成本及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逾期案件時間 116.6 秒] * 秒薪 0.07 元 = 10.08 + 8.63 = 18.71 元。
- 情況六：不加計匯款成本但加計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

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郵寄成本 0.77 (元/件) + [逾期案件時間 116.6 秒] * 秒薪 0.07 元 = 10.08 + 0.77 + 8.63 = 19.48 元。

- 情況七：加計匯款成本但不加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匯款成本 1.15] (元/件) + [逾期案件時間 116.6 秒] * 秒薪 0.07 元 = 10.08 + 1.15 + 8.63 = 19.86 元。
- 情況八：加計匯款成本及稅單寄送成本：單位成本 (件數) = [作業時間 136.16 秒] * 秒薪 0.074 元 + [匯款成本 1.15 + 郵寄成本 0.77] (元/件) + [逾期案件時間 116.6 秒] * 秒薪 0.07 元 = 10.08 + 1.15 + 0.77 + 8.63 = 20.63 元。

在彙總行代收國稅方面，可將彙總行時間成本方程式寫成下式：

$$\begin{aligned} \text{彙總行成本 (銀行)} &= \text{處理國稅專人之年薪} + \text{專人配置之電腦設備} \\ &= 175,000 + 12,500 = 187,500 \text{ 元。} \end{aligned}$$

第六節 小結

本研究計畫經問卷寄送、回收、彙整後，以時間驅動 ABC 的觀點計算出國稅代收的成本，在第一階段的平均成本為 95,183,907 (單位成本平均值為 10.08 元)，若考慮上下加減一個標準差後的作業時間，並且以固定每秒作業薪資為 0.074 元計算。成本之上下限範圍應落在 45,231,272 元至 145,136,543 元之間。若考慮作業時間上下加減 0.5 個標準差後的作業時間，成本範圍應落在 70,207,590 元至 120,160,225 元之間。

此結果與表 5-1 做比較，表 5-1 為現行國稅代收方式，銀行可留存稅金 2.75-5 天的估計利潤，按照 90-94 年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計算出銀行可能的利潤，在 90 年的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 3.692%，銀行代收國稅利潤為 358,458,370 元之譜，而利率相對低的時期，所產生的國庫機會成本也較低，93 年的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 1.0610%，因此國庫機會成本 (亦即銀行代收國稅利潤) 為 103,013,091 元。此時 (93 年) 與本研究計算出現行代收國稅成本依一件 10.8 元計

算差距不大。顯示過去以稅款留存方式對於銀行而言所得之利益與其成本差距大時銀行尚「有利可圖」，現在以稅款留存方式對於銀行而言所得之利益與其成本相當接近，也可以說現行金融機構代收國稅的方式，銀行並「無利可圖」。此外，現行制度對彙整銀行的工作成本也並未考量。

據此本研究根據處理國稅程序，計算出稅款經收處各個處理程序所需時間及單位成本，以及彙整行的處理成本。如未來採按件計費方式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國稅時，在加計金融機構之合理利潤後，可以作為議價的合理基礎。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一、評估國內金融機構經收國稅不同作業程序之單位成本

本研究小組經問卷寄送、回收、彙整後，以時間驅動 ABC 的精神計算出國稅代收成本，在第一階段的平均總成本為 95,183,907 元（平均值單位成本為 10.08 元），在利率相對低時如民國 93 年，與國稅留存金融機構的機會成本接近（約 103,013,091 元），因此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的可行性很高。但應要求各稅款經收金融機構的稅款解繳以次日電匯方式繳入當地國庫。解庫日，應改為收稅之次日，取代目前直轄市每星期二次，各縣市為每星期一，山地鄉及澎湖、臺東、屏東縣之離島於每旬第一營業日的方式，以利國庫現金流量之掌握。在匯款成本方面，由金融機構觀點，解繳稅款到國庫採用電匯方式，依現行電匯手續費為每筆 30 元，稅款經收銀行每日增加電匯成本 30 元。若未來採每日解繳稅款，以每間銀行每日平均處理國稅 26 件計算，稅款經收處每件匯款平均成本為 1.15 元。此項轉帳成本，是以各稅款經收處直接匯至國庫的假設計算，若稅款經收處先轉給總行，再由總行匯至國庫，則因銀行內部轉帳手續費，可以大幅降單件國稅所分攤的匯款成本。

至於寄送稅單報核聯與報表成本，報表及稅單彙整於次營業日十時前將代收本埠國稅日報表附相關稅單報核聯、代收外縣市國稅款日報表附彙計單、稅單報核聯送達當地國稅局。高雄市及臺灣省由各稅款經收處自行送當地國稅局。臺北市則由各代收稅款處送交各銀行之承轉行彙整，依各分行別順序排列，並製作日報總表後再送當地國稅局。此作業之成本為郵寄或快遞費用。若以掛號郵寄平均每週一次，每件國稅平均增加 0.77 元。

由邊際成本的概念探討郵寄成本，實務上銀行或聘有專人或與快遞公司簽約，傳送銀行的文件。採用專人傳送文件的成本固定，以及快遞公司為銀行傳送文件是以趟數而非件數計價，所以傳送稅單報核連與報表的邊際成本甚低。但對於偏遠地區的經收處，則應記入此項成本。此外，由於國稅的收款有集中特定日子的情況，

實務上沒有需要每天郵寄日報表給國稅局，對此項的分析需要逐日的報稅件數分析，但研究的過程中無法取的此項資料，無法進一步的計算相關的成本，對此，本研究建議對日報表的郵寄業務以每週一次為宜，可以大幅降低此項成本。

二、從實務作業面，評估國內金融機構於當日或次日解繳所經收國稅款項之可行性

金融機構次日解繳國稅款在執行面上增加金融機構每日匯出結算之稅款工作。由於各金融機構目前每日均需彙整稅單及日報表，且次日 10 時將該行前一日所收之國稅款資料，經由國庫收支連線系統傳送至中央銀行。因此在做資料之傳送的同時將稅款同時匯出是可行的。

三、評估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之計費標準、給付數額及給付方式

本研究建議代收國稅計費可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cost plus pricing)，加成建議採用金融機構稅前純益率加成，亦即，淨利率 (profit margin = 稅前淨利 / 營業收入)。

1、稅款經收處：

依照目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公布的金融機構財務統計中，本國銀行 94 年 1-8 月的稅前淨利率為 0.17。因此建議可將本研究所計算出之代收國稅單位成本 10.08 元，加成 17%，作為計費標準，亦即，價格 = 成本 * (1 + 稅前淨利率)。例如，情況一：不加計匯款成本及稅單寄送成本且為一般案件時，由上述公式可以計算出的代收國稅應付之費用為 11.80 元 (以平均值做基準， $10.08 * 1.17 = 11.7936$)。相關的計算結果請參閱表 7-1。

表 7-2 為依照表 7-1 金融機構代收國稅計費建議方案，各種預估國庫負擔的情形。若以 93 年度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件數 9,445,666 件計算，不考慮逾期案件時，國庫大約需負擔 111,398,407 元至 132,617,151 元之間。

表 7-1：金融機構代收國稅計費建議（元）

| 單位：元 | 一般案件 | | | | 逾期案件 | | | | |
|-----------------------|-------|-------|-------|-------|-------|-------|-------|-------|-------|
| | 情況一 | 情況二 | 情況三 | 情況四 | 情況五 | 情況六 | 情況七 | 情況八 | |
| 原始成本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10.08 | |
| 加計匯款成本 | 不計入 | 不計入 | 1.15 | 1.15 | 不計入 | 不計入 | 1.15 | 1.15 | |
| 稅單寄送成本 | 不計入 | 0.77 | 不計入 | 0.77 | 不計入 | 0.77 | 不計入 | 0.77 | |
| 逾期案件成本 | 不計入 | 不計入 | 不計入 | 不計入 | 8.63 | 8.63 | 8.63 | 8.63 | |
| 成本合計 | 10.08 | 10.85 | 11.23 | 12 | 18.71 | 19.48 | 19.86 | 20.63 | |
| 計費建議* | 11.79 | 12.56 | 13.14 | 14.04 | 21.89 | 22.79 | 23.24 | 24.14 | |
| 平均值± 1*標準差 之單位成本 | 下限 | 4.79 | 5.56 | 5.94 | 6.71 | 14.89 | 15.66 | 16.04 | 16.81 |
| | 上限 | 15.37 | 16.14 | 16.52 | 17.29 | 25.46 | 26.23 | 26.61 | 27.38 |
| 平均值± 0.5*標準差 之單位成本 | 下限 | 下限 | 8.20 | 8.58 | 9.35 | 17.53 | 18.30 | 18.68 | 19.45 |
| | 上限 | 上限 | 13.49 | 13.87 | 14.64 | 22.82 | 23.59 | 23.97 | 24.74 |

說明：成本加成率為本國銀行 94 年 1-8 月的稅前淨利率 17%（金融機構財務統計，金監會銀行局）。

表 7-2：金融機構代收國稅計費建議之預估國庫負擔（元）

| | | 情況一 | 情況二 | 情況三 | 情況四 |
|------------------------|-----------|-------------|-------------|-------------|-------------|
| 計費建議* | | 11.79 | 12.56 | 13.14 | 14.04 |
| 預估國庫負擔 | 9445666 件 | 111,398,407 | 118,671,569 | 124,107,550 | 132,617,151 |
| 平均值± 1*標準差 之建議計費 | 下限 | 45,231,272 | 52,504,435 | 56,093,788 | 63,366,951 |
| | 上限 | 145,136,543 | 152,409,706 | 155,999,059 | 163,272,221 |
| 平均值± 0.5 *標準差 之建議計費 | 下限 | 70,207,590 | 913,777,003 | 81,070,106 | 88,343,268 |
| | 上限 | 120,160,225 | 127,433,388 | 131,022,741 | 138,295,904 |

說明：國庫負擔之總成本以 93 年度的 9,445,666 件做為計算基礎。

2、彙整行：

對建議對於支付給彙整行從事整理資料與匯款等勞務的費用，將第二階段的費用以區域作為單位計價，計價方式為處理國稅人事成本（年）加上電腦成本（使用 4 年），目前估算為每家分行成本為 187,500 元。加減 1 個標準差，或 0.5 個標準差，為可議價之空間的上下限範圍，本研究計算彙總行處理國稅成本加計金融機構稅前純益率加成，建議給付每家彙總行 219,375 元。其上下限線議價空間請參閱表 7-3 之計算結果。並預估國庫可能的負擔在 4,826,250 左右。

表 7-3：彙總行處理國稅計費建議及預估國庫負擔（元）

| | | 平均值 ± 1*標準差 | | 平均值± 0.5*標準差 | |
|----------------|-----------|-------------|-----------|--------------|-----------|
| |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 處理國稅總成本 | 187,500 | 304,254 | 70,746 | 245,877 | 129,123 |
| 建議計費標準（每區） | 219,375 | 355,977 | 82,773 | 287,676 | 151,074 |
| 預估國庫負擔 22 縣市總庫 | 4,826,250 | 7,831,498 | 1,821,002 | 6,328,874 | 3,323,626 |

四、評估金融機構當日或次日解繳國稅款時，可挹注國庫之效益

如果未來採取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支付手續費的方式，並同時要求金融機構次日解繳國稅，其可挹注國庫之效益，也因此增加，降低現行方式的國庫機會成本，及紓緩國庫資金調度壓力。金融機構代收稅之利益即為 3 日內可自行運用，財政部未收利息。惟資金運用的方式在各金融機構各不相同，考慮景氣循環的情況下，以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作為國稅留置金融體系，所產生的國庫機會成本。以民國 90-94 年央行公布的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作為利基計算在不同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時國稅留置金融體系，國庫機會成本約在 358,458,370 元至 103,013,091 元左右。此利潤會因臨櫃代收繳稅的數額以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的波動產生變化，未來利率預測看漲，但臨櫃繳稅的金額如果減少，因此金融機構次日解繳國稅可挹注國庫之效益變動方向不確定。

五、評估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本研究小組評估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手續費的可行性時，發現目前公用事業無論是轉帳代扣、或是臨櫃代收均有由事業單位給付金融機構手續費，而非臨櫃繳納的國稅及地方稅無論是以委託取款、約定書繳稅、便利商店繳稅、網際網路繳稅、自動櫃員機繳稅或是信用卡繳稅均有給付金融機構手續費。

因此臨櫃繳納的國稅及地方稅，也應計付金融機構手續費才能合理反應金融機構經收國稅稅款之成本。同時提高代收庫機構之經收國稅意願（經營績效）及代收國稅之服務品質。且國稅款項及時繳庫，可紓緩國庫資金調度壓力。維繫國稅經收網之順利運作，增進民眾納稅之便利。為一個可以推動的正確方向。

本研究針對國稅部分分析，因其手續費之負擔將由國庫支應，而地方稅臨櫃繳納若也要計付金融機構手續費，會增加各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則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

本研究並建議：

1. 委託郵局：郵局是目前國內分佈最廣最遠的金融機構，對於納稅義務人而言是相對較便利的金融機構。但目前郵局未代收國稅是由於對國稅條碼化的要求，似乎非短時間內可以解決的問題。
2. 條碼化：若條碼化問題能迅速解決，代收國稅的處理成本將大幅降低，國庫不但可以調降手續費的支出，且可增加代收單位至超商、郵局等。實為解決目前問題的一大改革方向。此外，若條碼化後手續費的標準應可大幅降低，依目前地方稅由超商代收手續費 6 元，健保局委託郵局代收健保費每件 5 元，各金融機構代收公用事業每筆手續費 2-3 元，推估國稅全面條碼化後所產生的成本節省將相當可觀。
3. 目前財金公司已規劃全國性繳稅平台，各銀行與財金公司連線，可透由系統將稅及資料傳到財稅中心做分類，讓稽徵機關作對帳及核銷，此舉將可減少金融機構處理國稅程序，將能降低其成本，國庫付費之標準也可以降低。

本研究的研究限制有：1. 樣本不全：可能無法完整的考量所有銀行的情況。2. 成本高估：由銀行自行填寫調查表時，可能會傾向填寫較長的處理時間與成本，以致成本有高估的可能性。3. 忽略銀行的潛在利益：銀行代收國稅也屬於提供給客戶的相關服務之一，如果銀行拒絕為客戶繳納國稅業務，存有失去客戶的風險。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 「世界主要國家之國庫制度彙編」，財政部國庫署編印，中華民國九十年。
- [2]. 「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財政部賦稅署編印。
- [3]. 「台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稅款解繳作業要點」，財政部。
- [4]. 「台灣地區各級公庫及稽徵機關辦理外縣市稅款轉解作業要點」，財政部。
- [5].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經徵國稅收入解繳作業要點」，財政部。
- [6]. 「公庫存儲計息與庫務付費問題分析報告」，財政部國庫署，民國八十一年。
- [7]. 「金融機構代理公庫經收稅款之研究」，財政部稅制會，民國八十年。
- [8]. 「稅款經收手冊」，財政部賦稅署編印。民國九十四年。

二、外文部分

- [1]. Anderson, S. (1997), "Should more companies practice their ABC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ember.
- [2]. Barrett, R. (2005), "Time-Driven Costing: The Bottom Line on the New ABC," *Business Performance Management*, March 2005, p.35.
- [3]. Cleland, K. (2004), "Limitations of time-driven activity based costing, from a contribution based activityTM perspective," working paper.
- [4]. Cooper, R. (1988a), "The rise of activity-based costing- part one: what is an activity-based cost system?" *Journal of Cost Management*, Summer, pp. 45-58.
- [5]. Cooper, R. (1988b), "The rise of activity-based costing-part two: when do I need an activity-based cost system?" *Journal of Cost of Management*, Fall, pp. 41-48.
- [6]. Cooper, R. (1989), "The rise of activity-based costing-part three: how many cost drivers do you need, and how do you select them?" *Journal of Cost Management*, Winter, pp. 34-46.

- [7]. Cooper, R. (1997), "The two-stage procedure in cost accounting: part two," *Journal of Cost Management*, Fall, pp. 39-45
- [8]. Cooper, R. and S. Kaplan (1988), "Measure costs right: make the right decision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 [9]. Cooper, R. and S. Kaplan (1992), "Activity-based systems: measuring the costs of resource usage," *Accounting Horizons*, September, pp. 1-13.
- [10]. Kaplan R. and S. Anderson (2004), "Time-driven activity-based costing,"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 [11]. Kaplan R. and R. Cooper (1998a), *Cost and effect: using integrated cost systems to drive profitability and performance*, Boston: HBS press.
- [12]. Worthington, M., *Contracting with the Federal Govern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1998, 4th ed.

附錄 A 銀行財務報表格式

表 A-1：台灣銀行公庫部年度報表

| 台灣銀行公庫部年度報表 93年1月1日---93年12月31日 | | | |
|------------------------------------|---------|-----------|---------|
| 項目 | 實支數 | 項目 | 實支數 |
| 用人費用 | xxxxxxx | 材料及用品費 | xxxxxxx |
| 正式員額薪資 | xxxxxxx | 使用材料費 | xxxxxxx |
| 董監事報酬 | | 燃料 | |
| 顧問人員報酬 | | 設備零件 | xxxxxxx |
| 職員薪金 | xxxxxxx | 用品消耗 | xxxxxxx |
| 工員工資 | xxxxxxx | 事務用品-其他 | xxxxxxx |
| 警餉 | xxxxxxx | 事務用品-票券處理 | xxxxxxx |
| 臨時人員薪資 | | 報章雜誌 | xxxxxxx |
| 聘用人員薪金 | | 環境美化及清潔費 | xxxxxxx |
| 臨時工員外包工資 | | 服裝 | xxxxxxx |
| 超時工作報酬 | xxxxxxx | 受訓公費 | |
| 加班誤餐費 | xxxxxxx | 食品(會報費用) | |
| 值班誤餐費 | xxxxxxx | 電腦消耗品 | xxxxxxx |
|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 xxxxxxx | 其他 | xxxxxxx |
| 津貼 | xxxxxxx | 租金與利息 | xxxxxxx |
| 房租水電津貼 | | 地租及水租 | |
| 僻地津貼 | | 一般土地租金 | |
| 出納津貼 | xxxxxxx | 宿舍基地租金 | |
| 其他津貼 | | 房租 | |
| 獎金 | | 一般房屋租金 | |
| 績效獎金 | | 宿舍租金 | |
| 考核獎金 | | 機器租金 | |
| 其他獎金 | |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 |
| 退休及卹償金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xxxxxxx |
|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 | 車租 | xxxxxxx |
|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 | 電信設備租金 | |
| 卹償金 | | 雜項設備租金 | |
| 福利費 | xxxxxxx | 雜項設備租金 | |
| 分攤員工保險費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 | | |
|-----------|---------|-----------|---------|
| 分擔退,配,眷保費 | | 房屋折舊 | |
| 傷病醫藥費 | xxxxxxx | 一般房屋折舊 | |
| 提撥福利金 | xxxxxxx | 宿舍折舊 | |
| 體育活動費 | xxxxxxx |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 其他福利費 | |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 提繳費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 | 交通運輸設備折舊 | |
| | | 雜項設備折舊 | |
| | | 雜項設備折舊 | |
| 服務費用 | xxxxxxx |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 |
| 水電費 | xxxxxxx |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 |
| 工作場所電費 | xxxxxxx | 攤銷 | |
| 宿舍電費 | | 攤銷電腦軟體 | |
| 工作場所水費 | xxxxxxx | 其他攤銷費用 | |
| 宿舍水費 | | 稅捐與規費 | xxxxxxx |
| 煤氣費 | xxxxxxx | 土地稅 | |
| 郵電費 | xxxxxxx | 一般地地價稅 | |
| | | 宿舍基地價稅 | |
| 電話費 | xxxxxxx | 房屋稅 | |
| 電報費 | | 一般房屋稅 | |
| 數據通信費 | | 宿舍房屋稅 | |
| 旅運費 | xxxxxxx | 非營業用房屋稅 | |
| 國內旅費 | xxxxxxx | 消費與行為稅 | xxxxxxx |
| 國外旅費 | | 營業稅 | xxxxxxx |
| 其他 | xxxxxxx | 印花稅 | xxxxxxx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xxxxxxx | 使用牌照稅 | |
| 印刷及裝訂費 | xxxxxxx | 規費 | xxxxxxx |
| 廣(公)告費 | xxxxxxx | 行政規費 | xxxxxxx |
| 業務宣導費 | xxxxxxx | 汽車燃料使用費 | xxxxxxx |
|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xxxxxxx | 會費、捐助與分擔 | |
| 一般房屋修護費 | xxxxxxx | 會費 | |
| 宿舍修護費 | | 國際組織會費 | |
| 其他建築修護費 | | 學術團體會費 | |
|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 xxxxxxx | 職業團體會費 | |
| 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 xxxxxxx | 捐助 | |
| 雜項設備修護費 | xxxxxxx | 捐助社團 | |
| 保險費 | xxxxxxx | 公益支出 | |
| 一般房屋保險費 | | 分擔 | |

| | | | |
|--------------|---------|-------------|---------|
| 宿舍保護費 | | 分擔大樓管理費 | |
|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 xxxxxxx | 分擔其他費用 | |
| 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 | xxxxxxx | 損失與賠償 | |
| 雜項設備修護費 | | 各項損失 | |
|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 xxxxxxx | 資產損失 | |
| 責任保險費 | | 賠償給付 | |
|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 | 一般賠償 | |
| 公證費 | | 提存 | |
| 佣金匯費手續費 | | 特別準備提存 | |
| 外包費 | | 違約損失準備提存 | |
| 專業服務費 | xxxxxxx | 意外損失準備提存 | |
|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 | 其他 | |
| 法律事務費 | | 其他費用 | |
| 講課鐘點及稿費 | | 端正政風經費 |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動員作業及演習費 | |
| 委託考選訓練費 | | 消防用品 | |
| 保警及保全費用 | xxxxxxx | 員工宿舍搬遷費 | |
| 公共關係費 | xxxxxxx | 慶典佈置費 | |
| 公共關係費 | xxxxxxx | 海外經理移交聯誼 | |
| | | 各項節日活動費 | |
| | | 報廢建物拆除費用 | |
| | | 空宿舍及空地環保維護費 | |
| | | 其他 | |
| | | 印刷所收支虧損 | |
| | | | |
| | | | |
| | | 合計 | xxxxxxx |

附錄 B 問卷

敬啓者：您好！

本研究團隊接受財政部的委託，從事「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研究」。爲了能夠全面地、客觀地瞭解金融機構代收國稅的情況以及成本，故針對代理收國稅的經收處與彙總行發放本調查表，煩請 貴行撥冗填寫本調查表，並於填寫完畢將調查表 e-mail 或郵寄給我。調查表收集彙整後將進行分析，分析結果將提供委託單位參考。

本調查表採記名方式，僅爲了便利於後續分析與催收之用，我們對於您所填寫的寶貴意見一定善盡保密之職責，未來也將以匿名的方式公佈整體分析結果，敬請貴行放心，無需有所顧忌。敬請於八月二十六日前寄回！謝謝！

本調查表格式預設爲 A4，本電子檔可以透過 e-mail 跟我們索取，若篇幅不夠，煩請自行延伸使用，謝謝。

希望本調查表的結果，能夠有助於建立代收國稅的計費基礎，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更感謝您的寶貴時間與意見。敬祝

時祺

計畫主持人 鄭文輝敬上

協同主持人 何怡澄敬上

電話：(02) 2939-3091 ext. 51655

傳真：(02) 2939-3091 ext. 51461

e-mail: yho@nccu.edu.tw

如果填寫調查表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絡。

研究助理：楊媛棋：電話： 02-29393091 ext 51433 ; e-mail: 93255006@nccu.edu.tw

林志坤：電話： 02-29393091 ext 51433 ; e-mail: 93255027@nccu.edu.tw

銀行名稱：_____。分行職等：_____。

地址：_____。

分行負責人：_____。

填寫調查表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

E-mail:_____。

1. 貴銀行代收國稅業務，是否由特定櫃臺執行？（例如出納部門、存款部門等）

[1]. 是 ：（由哪個部門執行）_____。此部門除了代收國稅外，還執行哪些業務：_____。

貴行有幾個一般收付櫃臺：_____，幾個代收國稅業務：_____。

[2]. 不是 ：由哪些部門執行？_____。這些部門除了代收國稅外，還執行哪些業務：_____。

貴行有幾個一般收付櫃臺：_____，幾個代收國稅業務：_____。

2. 經收處：臨櫃代收國稅的工作有哪些？以及執行業務所需時間？（請以正常情況填寫，不包含逾期案件，以及特別案件。）（註：此項僅詢問經收處業務。至於彙總行相關業務，請續填寫問題 3）。

[1]. 檢查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營業登記證字號，以及_____）；所需時間_____（請以「秒」填寫）。

[2]. 收款、核章，交還收據聯給納稅人。所需時間_____（請以「秒」填寫）。

[3]. 報核聯分類與填寫日報表：

(1). 分類報核聯分類：

i. 分類報核聯的同時，也整理哪些資料：_____（例如地方稅、公用事業費用等）。耗費時間：_____（請以「分」填寫）。

ii. 分類國稅資料所需時間：_____（請以「分」填寫）。

iii. 國稅的件數佔全部件數的比例：_____（請以百分比（%）示）

(2). 填寫國稅日報表所需時間：_____（請以「分」填寫）。送交給哪一個單位：_____（例如：中區國稅局、北區國稅局）

[4]. 代收國稅的業務中，不屬於[1],[2]與[3]的業務還有有有哪些：_____。所

花費時間：_____（請以「分」計算）。

3. 彙總行：臨櫃代收國稅的工作有哪些？以及執行業務所需時間？（請以正常情況填寫，不包含逾期等案件。）

[1]. 不是 ：貴行的國稅相關資料由哪間銀行彙整：_____。

（請跳到問題 4 回答）（例如台北縣的經收處的彙總行為「台銀板橋分行」）

[2]. 是 ：彙整的區域：_____。涵蓋的經收處有幾間：_____。

[3]. 工作內容包括哪些項目：_____。

[4]. 是否由專人處理國稅業務？

(1). 是 （專人處理）：

i. 專人屬於哪部門：_____。職級：_____。

ii. 專人除了處理國稅資料外，還負責哪些業務：_____。

iii. 每天使用多少時間整理國稅資料：_____（請以「分」填寫）。

iv. 填寫哪些與國稅相關的報表：_____。填寫國稅相關報表使用的時間_____（請以「分」填寫）。

v. 該專人在 2004/1/1-2004/12/31 的年度薪資為：_____元（不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為：_____元。

(2). 不是 （非專人處理）：

i. 哪一部門：_____。

ii. 工作人員職級：_____。

iii. 工作人員數：_____。

iv. 總共花費時間：_____（請以「分」填寫）。

v. 人員還從事哪些業務：_____。花費的人工時間：_____（請分別以「分」填寫）。

4. 特殊工作項目：

[1]. 逾期案件：

(1). 處理逾期案件所需時間：_____（請以「秒」填寫）。

(2). 可經由哪些方式縮短處理逾期案件的時間：_____（例如：訓練課程、提供計算用軟體）。

[2]. 除了計算滯納金與利息的工作，其他會影響臨櫃代收國稅時間的事項：_____；與所需時間：_____（請逐項以「秒」填寫）。

5. 分攤成本：

[1]. 經收處臨櫃業務應該包含哪些成本？

- (1). 用人成本：_____（例如經辦級、管理級、幕僚人員薪資以及加班費）。
- (2). 固定設備成本：_____（例如電腦、自動櫃員機、等固定設備成本）。
- (3). 其他費用：_____（例如辦公文具費、水電費、租金、營業費用等。請逐項填寫）。

[2]. 彙總行處理國稅應該包含哪些成本？

- (1). 用人成本：_____（例如經辦級、管理級、幕僚人員薪資以及加班費）。
- (2). 固定設備成本：_____（例如電腦、自動櫃員機、等固定設備成本）。
- (3). 其他費用：_____（例如辦公文具費、水電費、租金、營業費用等。請逐項填寫）。

分行名稱
分行職等

表 1：人員統計

期間： 2004/1/1- 2004/12/31

| 部門 | | 管理級 | 經辦級 | | | 其他 | 總額 | 備註 |
|----------|------|--------------|-----|-----|------------|----|----|----|
| | | 經理/副理 /襄理 | 領組 | 辦事員 | 助理員/ 雇員 | | | |
| 出納 部門 | 人數 | | | | | | | |
| | 年度薪資 | | | | | | | |
| 存款 部門 | 人數 | | | | | | | |
| | 年度薪資 | | | | | | | |
| 放款 部門 | 人數 | | | | | | | |
| | 年度薪資 | | | | | | | |
| 會計 部門 | 人數 | | | | | | | |
| | 年度薪資 | | | | | | | |
| 其他 部門 | 人數 | | | | | | | |
| | 年度薪資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單位主

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 填表說明
1. 請將分行的經理列在其他部門。
 2. 職級中的其他指警衛、工友、工讀生與服務生。
 3. 會計等職務人員請填於其他部門。
 4. 年度薪資不包括年終獎金與超時工作薪資。入帳單位為元。

分行名稱
分行職等

表 2：交易活動統計

期間： 2004/1/1 - 2004/12/31

| 項目 | | 交易筆數 | 金額 (元) | 備註 |
|-----------------------|------|------|-----------|----|
| 代 收 款 業 務 | 所得稅 | | | |
| | 營業稅 | | | |
| | 其他國稅 | | | |
| | 地方稅 | | | |
| | 公用事業 | | | |
| | 信用卡 | | | |
| | 其他 | | | |

單位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 填表說明： 1. 代繳公共事業費：包括水費、電費、瓦斯費與電話費等。

分行名稱

分行職等

表 3：可折舊資產與營業費用統計

期間：2004/1/1 - 2004/12/31

| 項目 | 營業費用 | | | | | | | |
|-----------|------------------|----------|-----------|------|-----------|-------|-----------|------|
|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用人費用- | | 總折舊費用 | 保固維修費 | 辦公文具費 | 其他費用 |
| | | | 年度薪資(含加班) | 年終獎金 | | | | |
| 金額 (元)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項目 | 辦公設備與家具(可折舊資產設備) | | | | | | | |
| | 辦公室 | | 個人電腦 | | 自動櫃員機 | | 其他設備 | |
| | 面積 (坪) | 租金(折舊)費用 | 數量(及帳載金額) | 折舊費用 | 數量(及帳載金額) | 折舊費用 | 數量(及帳載金額) | 折舊費用 |
| 金額 (元)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單位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 填表說明
1. 辦公室面積以坪記錄。
 2. 辦公室屬於公司所有，以折舊費用代替租金，然後在備註欄註明。
 3. 各項金額與費用新台幣入帳，單位為元，若以外國貨幣入帳，請於備註欄註明。
 4. 其他設備包括什項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與無法歸類的資產設備。
 5. 業務費用與管理費用不含用人費用。
 6. 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其他費用以總金額表示。

附錄 C 縣市別與銀行別之計算結果

表 C-1 為縣市別的總作業時間統計，其顯示各縣市稅款經收處臨櫃代收國稅每件的總作業時間，其工作內容包括[1].檢查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營業登記證字號）。[2].收款、核章，交還收據聯給納稅人。[3].報核聯分類與填寫日報表，以及[4].其他代收國稅的業務中，不屬於前述 3 項的業務所花費時間。

表 C-2 為縣市別的臨櫃部分作業時間統計，其顯示各縣市稅款經收處臨櫃代收國稅的每件臨櫃作業時間，其工作內容為表 C-1 的：[1].檢查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營業登記證字號）。[2].收款、核章，交還收據聯給納稅人。

表 C-3 為縣市別的經收處後續整理作業時間統計，本表顯示各縣市稅款經收處臨櫃代收國稅的後續整理作業時間，其工作內容包括表 C-2 的的[3].報核聯分類與填寫日報表以及[4].其他代收國稅的業務中不屬於[1],[2]與[3]的業務所花費時間。

表 C-4 為銀行別的總作業時間統計，本表顯示各銀行稅款經收處臨櫃代收國稅每件的總作業時間，其工作內容包括[1].檢查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營業登記證字號）。[2].收款、核章，交還收據聯給納稅人。[3].報核聯分類與填寫日報表以及[4].其他代收國稅的業務中不屬於[1],[2]與[3]的業務所花費時間之總計。

表 C-5 為銀行別的臨櫃部分作業時間統計，本表所顯示的是各銀行稅款經收處臨櫃代收國稅平均每件的臨櫃作業時間，其工作內容包括表 C-4 的：[1].檢查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營業登記證字號）。[2].收款、核章，交還收據聯給納稅人。

表 C-6 為銀行別後續整理作業時間統計，本表所顯示的是各銀行稅款經收處臨櫃代收國稅平均每件的後續整理作業時間，其工作內容包括表 C-5 的：[3].報核聯分類與填寫日報表以及[4].其他代收國稅的業務中不屬於[1],[2]與[3]的業務所花費時間之總計。

表 C-7 至表 C-10 為作業薪資統計，其為調查表中經收處臨櫃業務之用人成本（例如經辦級、管理級、幕僚人員薪資以及加班費），依照民國 93 年（潤年）全

年 366 天扣除週休二日 104 天，國訂假日 9 天，休假 7 天，計算每年上班天數為 246 天，每天 8 小時計，全年工時 1968 小時。

表 C-7 為縣市別之每秒薪資統計，表 C-8 為縣市別之年度薪資統計表，表 C-9 為銀行別計算之每秒薪資統計，表 C-10 為銀行別之每年薪資統計。

表 C-1：總作業時間統計-縣市別（秒）

| 縣市別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台中市 | 14 | 257.69 | 53.92 | 129.29 | 108.65 | 63.54 |
| 台中縣 | 7 | 262.31 | 106.15 | 166.15 | 165.38 | 59.74 |
| 台北市 | 37 | 334.62 | 43.08 | 154.12 | 143.08 | 81.64 |
| 台北縣 | 26 | 260.77 | 36.15 | 105.96 | 92.50 | 47.73 |
| 台東縣 | 2 | 286.15 | 196.15 | 241.15 | 241.15 | 63.64 |
| 台南市 | 13 | 318.46 | 59.23 | 147.13 | 107.69 | 89.20 |
| 台南縣 | 9 | 291.54 | 34.62 | 130.16 | 100.77 | 84.77 |
| 宜蘭縣 | 4 | 323.08 | 81.15 | 173.75 | 145.38 | 108.51 |
| 花蓮縣 | 13 | 223.85 | 55.77 | 111.92 | 92.31 | 51.30 |
| 金門縣 | 1 | - | - | 66.15 | - | 0.00 |
| 南投縣 | 4 | 213.85 | 66.15 | 139.42 | 138.85 | 66.46 |
| 屏東縣 | 10 | 213.08 | 60.38 | 139.79 | 136.35 | 53.37 |
| 苗栗縣 | 1 | - | - | 109.23 | - | 0.00 |
| 桃園縣 | 15 | 299.23 | 44.23 | 133.39 | 114.23 | 76.24 |
| 高雄市 | 27 | 318.46 | 43.08 | 137.50 | 116.15 | 76.08 |
| 高雄縣 | 6 | 327.69 | 54.62 | 127.56 | 91.35 | 102.16 |
| 基隆市 | 12 | 194.62 | 71.92 | 119.39 | 101.35 | 46.27 |
| 連江縣 | 1 | - | - | 161.54 | - | 0.00 |
| 雲林縣 | 2 | 124.62 | 101.15 | 112.88 | 112.88 | 16.59 |
| 新竹市 | 6 | 281.54 | 46.54 | 164.81 | 171.92 | 95.40 |
| 新竹縣 | 1 | - | - | 53.85 | - | 0.00 |
| 嘉義市 | 3 | 204.23 | 81.15 | 158.85 | 191.15 | 67.60 |
| 嘉義縣 | 4 | 210.77 | 124.62 | 162.69 | 157.69 | 38.70 |
| 彰化縣 | 4 | - | - | 110.77 | - | 0.00 |
| 澎湖縣 | 2 | 137.69 | 103.08 | 120.38 | 120.38 | 24.48 |
| 合計 | 224 | 334.62 | 34.62 | 136.16 | 115.38 | 71.46 |

表 C-2：櫃台作業時間統計-縣市別（秒）

| 縣市別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台中市 | 14 | 200.00 | 17.00 | 86.93 | 70.00 | 56.46 |
| 台中縣 | 7 | 170.00 | 50.00 | 98.57 | 85.00 | 45.89 |
| 台北市 | 37 | 270.00 | 5.00 | 95.43 | 90.00 | 67.64 |
| 台北縣 | 26 | 210.00 | 10.00 | 61.71 | 60.00 | 42.61 |
| 台東縣 | 2 | 240.00 | 150.00 | 195.00 | 195.00 | 63.64 |
| 台南市 | 13 | 300.00 | 20.00 | 96.54 | 50.00 | 90.49 |
| 台南縣 | 9 | 210.00 | 8.00 | 83.11 | 62.00 | 61.55 |
| 宜蘭縣 | 4 | 300.00 | 35.00 | 136.25 | 105.00 | 122.57 |
| 花蓮縣 | 13 | 210.00 | 30.00 | 87.69 | 70.00 | 53.64 |
| 金門縣 | 1 | - | - | 20.00 | - | 0.00 |
| 南投縣 | 4 | 150.00 | 20.00 | 87.50 | 90.00 | 55.60 |
| 屏東縣 | 10 | 190.00 | 30.00 | 102.75 | 92.50 | 51.30 |
| 苗栗縣 | 1 | - | - | 70.00 | - | 0.00 |
| 桃園縣 | 15 | 230.00 | 10.00 | 82.23 | 51.00 | 67.64 |
| 高雄市 | 27 | 300.00 | 20.00 | 97.80 | 80.00 | 69.74 |
| 高雄縣 | 6 | 270.00 | 20.00 | 78.33 | 42.50 | 95.64 |
| 基隆市 | 12 | 180.00 | 20.00 | 75.83 | 65.00 | 47.62 |
| 連江縣 | 1 | - | - | 135.00 | - | 0.00 |
| 雲林縣 | 2 | 90.00 | 55.00 | 72.50 | 72.50 | 24.75 |
| 新竹市 | 6 | 180.00 | 35.00 | 97.50 | 90.00 | 61.14 |
| 新竹縣 | 1 | - | - | 40.00 | - | 0.00 |
| 嘉義市 | 3 | 145.00 | 35.00 | 105.00 | 135.00 | 60.83 |
| 嘉義縣 | 4 | 130.00 | 70.00 | 97.50 | 95.00 | 25.00 |
| 彰化縣 | 4 | - | - | 90.00 | - | 0.00 |
| 澎湖縣 | 2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0.00 |
| 合計 | 224 | 150.00 | 30.00 | 89.26 | 70.00 | 63.16 |

表 C-3：後續整理作業時間統計-縣市別（秒）

| 縣市別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台中市 | 14 | 80.77 | 6.92 | 42.36 | 35.77 | 20.55 |
| 台中縣 | 7 | 115.38 | 23.08 | 67.58 | 57.69 | 32.93 |
| 台北市 | 37 | 184.62 | 11.54 | 58.69 | 46.15 | 38.56 |
| 台北縣 | 26 | 92.31 | 4.62 | 44.25 | 46.15 | 24.58 |
| 台東縣 | 2 | 46.15 | 46.15 | 46.15 | 46.15 | 0.00 |
| 台南市 | 13 | 92.31 | 18.46 | 50.59 | 46.15 | 19.97 |
| 台南縣 | 9 | 161.54 | 4.62 | 47.05 | 30.00 | 47.87 |
| 宜蘭縣 | 4 | 57.69 | 23.08 | 37.50 | 34.62 | 17.31 |
| 花蓮縣 | 13 | 71.54 | 2.31 | 24.23 | 20.77 | 17.54 |
| 金門縣 | 1 | - | - | 46.15 | - | 0.00 |
| 南投縣 | 4 | 103.85 | 23.08 | 51.92 | 40.38 | 35.87 |
| 屏東縣 | 10 | 69.23 | 10.38 | 37.04 | 32.31 | 19.31 |
| 苗栗縣 | 1 | - | - | 39.23 | - | 0.00 |
| 桃園縣 | 15 | 115.38 | 9.23 | 51.15 | 46.15 | 29.40 |
| 高雄市 | 27 | 126.92 | 11.54 | 39.70 | 34.62 | 26.17 |
| 高雄縣 | 6 | 80.77 | 34.62 | 49.23 | 43.85 | 17.68 |
| 基隆市 | 12 | 115.38 | 13.85 | 43.56 | 34.62 | 32.84 |
| 連江縣 | 1 | - | - | 26.54 | - | 0.00 |
| 雲林縣 | 2 | 46.15 | 34.62 | 40.38 | 40.38 | 8.16 |
| 新竹市 | 6 | 161.54 | 11.54 | 67.31 | 51.92 | 54.32 |
| 新竹縣 | 1 | - | - | 13.85 | - | 0.00 |
| 嘉義市 | 3 | 69.23 | 46.15 | 53.85 | 46.15 | 13.32 |
| 嘉義縣 | 4 | 80.77 | 34.62 | 65.19 | 72.69 | 20.93 |
| 彰化縣 | 4 | - | - | 20.77 | - | 0.00 |
| 澎湖縣 | 2 | 57.69 | 23.08 | 40.38 | 40.38 | 24.48 |
| 合計 | 224 | 184.62 | 4.62 | 46.90 | 39.23 | 30.18 |

表 C-4：總作業時間統計-銀行別（秒）

| 銀行別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一銀 | 20 | 325.38 | 53.92 | 163.15 | 143.85 | 84.30 |
| 土銀 | 64 | 318.46 | 34.62 | 131.88 | 118.65 | 66.74 |
| 台中市農會 | 6 | 230.77 | 71.92 | 123.46 | 96.54 | 60.84 |
| 台北富邦 | 6 | 196.15 | 51.15 | 114.94 | 106.73 | 48.47 |
| 台東農會 | 1 | - | - | 196.15 | - | 0.00 |
| 台南三信 | 6 | 219.23 | 59.23 | 128.59 | 114.23 | 60.73 |
| 台新 | 7 | 214.62 | 110.00 | 166.26 | 174.62 | 42.48 |
| 台銀 | 65 | 334.62 | 43.08 | 154.03 | 132.69 | 83.34 |
| 竹東農會 | 0 | - | - | - | - | - |
| 西螺農會 | 0 | - | - | - | - | - |
| 板橋農會 | 1 | - | - | 114.23 | - | 0.00 |
| 花蓮一信 | 11 | 223.85 | 55.77 | 101.54 | 90.77 | 48.82 |
| 南投市農會 | 1 | - | - | 213.85 | - | 0.00 |
| 高雄三信 | 1 | - | - | 94.62 | - | 0.00 |
| 高銀 | 20 | 213.46 | 43.08 | 103.40 | 82.79 | 59.51 |
| 基隆二信 | 10 | 193.85 | 71.92 | 107.27 | 95.96 | 39.87 |
| 淡水一信 | 1 | - | - | 124.62 | - | 0.00 |
| 新竹三信 | 1 | - | - | 74.62 | - | 0.00 |
| 新營農會 | 1 | - | - | 63.85 | - | 0.00 |
| 路竹農會 | 0 | - | - | - | - | - |
| 嘉義漁會 | 1 | - | - | 176.15 | - | 0.00 |
| 澎湖一信 | 1 | - | - | 103.08 | - | 0.00 |
| 合計 | 224 | 334.62 | 34.62 | 136.16 | 115.38 | 71.46 |

表 C-5：櫃台作業時間統計-銀行別（秒）

| 銀行別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一銀 | 20 | 210.00 | 17.00 | 98.48 | 95.00 | 62.77 |
| 土銀 | 64 | 300.00 | 10.00 | 84.02 | 64.00 | 61.23 |
| 台中市農會 | 6 | 150.00 | 60.00 | 90.00 | 70.00 | 37.82 |
| 台北富邦 | 6 | 150.00 | 5.00 | 59.17 | 47.50 | 54.17 |
| 台東農會 | 1 | - | - | 150.00 | - | 0.00 |
| 台南三信 | 6 | 180.00 | 20.00 | 76.67 | 45.00 | 65.17 |
| 台新 | 7 | 190.00 | 80.00 | 125.71 | 120.00 | 46.14 |
| 台銀 | 65 | 300.00 | 8.00 | 104.32 | 80.00 | 74.98 |
| 竹東農會 | 0 | - | - | - | - | - |
| 西螺農會 | 0 | - | - | - | - | - |
| 板橋農會 | 1 | - | - | 45.00 | - | 0.00 |
| 花蓮一信 | 11 | 210.00 | 30.00 | 77.73 | 60.00 | 52.27 |
| 南投市農會 | 1 | - | - | 110.00 | - | 0.00 |
| 高雄三信 | 1 | - | - | 60.00 | - | 0.00 |
| 高銀 | 20 | 195.00 | 20.00 | 69.08 | 50.50 | 55.95 |
| 基隆二信 | 10 | 180.00 | 20.00 | 70.00 | 65.00 | 43.27 |
| 淡水一信 | 1 | - | - | 60.00 | - | 0.00 |
| 新竹三信 | 1 | - | - | 40.00 | - | 0.00 |
| 新營農會 | 1 | - | - | 50.00 | - | 0.00 |
| 路竹農會 | 0 | - | - | - | - | - |
| 嘉義漁會 | 1 | - | - | 100.00 | - | 0.00 |
| 澎湖一信 | 1 | - | - | 80.00 | - | 0.00 |
| 合計 | 224 | 150.00 | 30.00 | 89.26 | 70.00 | 63.16 |

表 C-6：整理作業時間統計-銀行別（秒）

| 名稱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一銀 | 20 | 161.54 | 16.15 | 64.67 | 63.46 | 37.31 |
| 土銀 | 64 | 150.00 | 4.62 | 47.87 | 46.15 | 28.48 |
| 台中市農會 | 6 | 80.77 | 6.92 | 33.46 | 30.00 | 25.44 |
| 台北富邦 | 6 | 92.31 | 46.15 | 55.77 | 46.15 | 18.49 |
| 台東農會 | 1 | - | - | 46.15 | - | 0.00 |
| 台南三信 | 6 | 69.23 | 39.23 | 51.92 | 47.31 | 13.90 |
| 台新 | 7 | 92.31 | 23.08 | 40.55 | 34.62 | 23.22 |
| 台銀 | 65 | 184.62 | 4.62 | 49.70 | 46.15 | 34.44 |
| 竹東農會 | 0 | - | - | - | - | - |
| 西螺農會 | 0 | - | - | - | - | - |
| 板橋農會 | 1 | - | - | 69.23 | - | 0.00 |
| 花蓮一信 | 11 | 71.54 | 2.31 | 21.30 | 18.46 | 18.51 |
| 南投市農會 | 1 | - | - | 103.85 | - | 0.00 |
| 高雄三信 | 1 | - | - | 34.62 | - | 0.00 |
| 高銀 | 20 | 69.23 | 16.15 | 34.33 | 34.62 | 16.01 |
| 基隆二信 | 10 | 92.31 | 13.85 | 37.27 | 28.85 | 26.30 |
| 淡水一信 | 1 | - | - | 64.62 | - | 0.00 |
| 新竹三信 | 1 | - | - | 34.62 | - | 0.00 |
| 新營農會 | 1 | - | - | 13.85 | - | 0.00 |
| 路竹農會 | 0 | - | - | 0.00 | - | 0.00 |
| 嘉義漁會 | 1 | - | - | 76.15 | - | 0.00 |
| 澎湖一信 | 1 | - | - | 23.08 | - | 0.00 |
| 合計 | 224 | 184.62 | 4.62 | 46.90 | 39.23 | 30.18 |

表 C-7：作業薪資統計-縣市別（秒薪）（元）

| 縣市別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台中市 | 5 | 0.1080 | 0.0495 | 0.0750 | 0.0666 | 0.0249 |
| 台中縣 | 2 | 0.1069 | 0.0899 | 0.0984 | 0.0984 | 0.0120 |
| 台北市 | 8 | 0.1036 | 0.0565 | 0.0759 | 0.0749 | 0.0185 |
| 台北縣 | 12 | 0.0908 | 0.0536 | 0.0666 | 0.0620 | 0.0127 |
| 台東縣 | 1 | - | - | 0.0735 | - | 0 |
| 台南市 | 12 | 0.0898 | 0.0448 | 0.0644 | 0.0635 | 0.0110 |
| 台南縣 | 1 | - | - | 0.1042 | - | 0 |
| 宜蘭縣 | 1 | - | - | 0.0810 | - | 0 |
| 花蓮縣 | 12 | 0.1073 | 0.0423 | 0.0613 | 0.0536 | 0.0193 |
| 金門縣 | 1 | - | - | 0.0847 | - | 0 |
| 南投縣 | 2 | 0.1005 | 0.0831 | 0.0918 | 0.0918 | 0.0123 |
| 屏東縣 | 2 | 0.1031 | 0.0508 | 0.0770 | 0.0770 | 0.0370 |
| 苗栗縣 | 0 | - | - | - | - | - |
| 桃園縣 | 6 | 0.1073 | 0.0478 | 0.0695 | 0.0590 | 0.0236 |
| 高雄市 | 13 | 0.1083 | 0.0678 | 0.0938 | 0.0960 | 0.0122 |
| 高雄縣 | 2 | 0.0583 | 0.0413 | 0.0498 | 0.0498 | 0.0120 |
| 基隆市 | 0 | - | - | - | - | - |
| 連江縣 | 0 | - | - | - | - | - |
| 雲林縣 | 1 | - | - | 0.1038 | - | 0 |
| 新竹市 | 2 | 0.0552 | 0.0526 | 0.0539 | 0.0539 | 0.0018 |
| 新竹縣 | 1 | - | - | 0.0813 | - | 0 |
| 嘉義市 | 1 | - | - | 0.0913 | - | 0 |
| 嘉義縣 | 0 | - | - | - | - | - |
| 彰化縣 | 2 | 0.0962 | 0.0860 | 0.0911 | 0.0911 | 0.0072 |
| 澎湖縣 | 1 | - | - | 0.0434 | - | 0 |
| 合計 | 88 | 0.1083 | 0.0413 | 0.0740 | 0.0679 | 0.0201 |

表 C-8：作業薪資統計-縣市別（年薪）（元）

| 縣市別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台中市 | 5 | 765000 | 351000 | 531242 | 471816 | 176666 |
| 台中縣 | 2 | 757176 | 636624 | 696900 | 696900 | 85243 |
| 台北市 | 8 | 734152 | 400000 | 537591 | 530500 | 131416 |
| 台北縣 | 12 | 643506 | 380000 | 471801 | 439048 | 90036 |
| 台東縣 | 1 | - | - | 520800 | - | 0 |
| 台南市 | 12 | 636000 | 317460 | 456088 | 449940 | 77793 |
| 台南縣 | 1 | - | - | 738048 | - | 0 |
| 宜蘭縣 | 1 | - | - | 574188 | - | 0 |
| 花蓮縣 | 12 | 760248 | 300000 | 434187 | 380000 | 136400 |
| 金門縣 | 1 | - | - | 600000 | - | 0 |
| 南投縣 | 2 | 711935 | 588789 | 650362 | 650362 | 87077 |
| 屏東縣 | 2 | 730410 | 360000 | 545205 | 545205 | 261919 |
| 苗栗縣 | 0 | - | - | - | - | - |
| 桃園縣 | 6 | 760188 | 338952 | 492343 | 417837 | 167086 |
| 高雄市 | 13 | 767316 | 480000 | 664774 | 680000 | 86577 |
| 高雄縣 | 2 | 412800 | 292500 | 352650 | 352650 | 85065 |
| 基隆市 | 0 | - | - | - | - | - |
| 連江縣 | 0 | - | - | - | - | - |
| 雲林縣 | 1 | - | - | 735126 | - | 0 |
| 新竹市 | 2 | 391188 | 372900 | 382044 | 382044 | 12932 |
| 新竹縣 | 1 | - | - | 576044 | - | 0 |
| 嘉義市 | 1 | - | - | 646664 | - | 0 |
| 嘉義縣 | 0 | - | - | - | - | - |
| 彰化縣 | 2 | 681743 | 609492 | 645617 | 645617 | 51089 |
| 澎湖縣 | 1 | - | - | 307200 | - | 0 |
| 合計 | 88 | 767316 | 292500 | 524336 | 480720 | 142394 |

表 C-9：作業薪資統計-銀行別（秒薪）（元）

| 銀行別 | 家數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一銀 | 24 | 5 | 0.0984 | 0.0478 | 0.0541 | 0.0541 | 0.0226 |
| 土銀 | 80 | 45 | 0.1083 | 0.0413 | 0.0822 | 0.0864 | 0.0193 |
| 台中市農會 | 11 | 2 | 0.0570 | 0.0495 | 0.0532 | 0.0532 | 0.0052 |
| 台北富邦 | 6 | 1 | - | - | 0.0565 | - | 0 |
| 台東農會 | 1 | 0 | - | - | - | - | - |
| 台南三信 | 13 | 11 | 0.0737 | 0.0448 | 0.0621 | 0.0635 | 0.0079 |
| 台新 | 8 | 0 | - | - | - | - | - |
| 台銀 | 93 | 1 | - | - | 0.0932 | - | 0 |
| 竹東農會 | 1 | 0 | - | - | - | - | - |
| 西螺農會 | 1 | 0 | - | - | - | - | - |
| 板橋農會 | 1 | 1 | - | - | 0.0649 | - | 0 |
| 花蓮一信 | 13 | 10 | 0.0635 | 0.0423 | 0.0535 | 0.0508 | 0.0061 |
| 南投市農會 | 1 | 1 | - | - | 0.1005 | - | 0 |
| 高雄三信 | 1 | 1 | - | - | 0.0936 | - | 0 |
| 高銀 | 29 | 7 | 0.1073 | 0.0666 | 0.0846 | 0.0889 | 0.0159 |
| 基隆二信 | 14 | 0 | - | - | - | - | - |
| 淡水一信 | 1 | 0 | - | - | - | - | - |
| 新竹三信 | 1 | 1 | - | - | 0.0526 | - | 0 |
| 新營農會 | 1 | 0 | - | - | - | - | 0 |
| 路竹農會 | 1 | 1 | - | - | 0.0583 | - | 0 |
| 嘉義漁會 | 1 | 0 | - | - | - | - | - |
| 澎湖一信 | 1 | 1 | - | - | 0.0434 | - | 0 |
| 合計 | 303 | 88 | 0.1083 | 0.0413 | 0.0740 | 0.0679 | 0.0201 |

表 C-10：作業薪資統計-銀行別（年薪）（元）

| 縣市別 | 家數 | 有效家數 | 極大值 | 極小值 | 平均值 | 中位數 | 標準差 |
|-------|-----|------|--------|--------|--------|--------|--------|
| 一銀 | 24 | 5 | 697019 | 338952 | 383604 | 383604 | 159937 |
| 土銀 | 80 | 45 | 767316 | 292500 | 582402 | 612000 | 136841 |
| 台中市農會 | 11 | 2 | 403500 | 351000 | 377250 | 377250 | 37123 |
| 台北富邦 | 6 | 1 | - | - | 400000 | - | - |
| 台東農會 | 1 | 0 | - | - | - | - | - |
| 台南三信 | 13 | 11 | 521860 | 317460 | 439733 | 449940 | 55909 |
| 台新 | 8 | 0 | - | - | - | - | - |
| 台銀 | 93 | 1 | - | - | 660000 | - | 0 |
| 竹東農會 | 1 | 0 | - | - | - | - | - |
| 西螺農會 | 1 | 0 | - | - | - | - | - |
| 板橋農會 | 1 | 1 | - | - | 460000 | - | 0 |
| 花蓮一信 | 13 | 10 | 450000 | 300000 | 379000 | 360000 | 43321 |
| 南投市農會 | 1 | 1 | - | - | 711935 | - | 0 |
| 高雄三信 | 1 | 1 | - | - | 662949 | - | 0 |
| 高銀 | 29 | 7 | 760000 | 471816 | 599403 | 630000 | 112609 |
| 基隆二信 | 14 | 0 | - | - | - | - | - |
| 淡水一信 | 1 | 0 | - | - | - | - | - |
| 新竹三信 | 1 | 1 | - | - | 372900 | - | 0 |
| 新營農會 | 1 | 0 | - | - | - | - | - |
| 路竹農會 | 1 | 1 | - | - | 412800 | - | 0 |
| 嘉義漁會 | 1 | 0 | - | - | - | - | - |
| 澎湖一信 | 1 | 1 | - | - | 307200 | - | 0 |
| 合計 | 303 | 88 | 767316 | 292500 | 524336 | 480720 | 142394 |

附錄 D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與修正回應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月14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壹、台灣銀行：</p> <p>一、計算手續費的方式，銀行方面計帳方面仍是照舊，報表方面需不需節省，為稽徵單位問題。因此節省的並不是銀行的時間，而是稽徵單位銷帳時間。</p> <p>二、目前地方稅稅單已有條碼，而國稅仍未實施條碼化，未來若要輸入資料的話，不光是人力時間成本，由於處理稅款的地方都沒有電腦，如果要櫃檯收稅款且需要輸入時，都需要電腦設備。又上網算滯納金、滯納利息，以台銀為例，行員使用的電腦，只能看本行內部資料，其他網站連不上，該行僅在每層樓提供一台可上網查看行外資料的電腦。</p> | <p>一、請委託單位參考。</p> <p>二、已列入計算。</p> |
| <p>貳、富邦銀行：</p> <p>一、直接成本部分，本報告行員的薪資，係以每人 30,000 元、12 個月計算；惟尚無考量獎金部分，一般而言，銀行計算行員薪資係以 18 個月作計算，年薪在 80-90 萬間算正常，因此，本報告中的成本假設有問題。</p> <p>二、其他尚須考慮的成本，有雙線作業（如，會計之後仍需核章）、電腦配置、行舍等，而且銀行在承接國稅業務時，具有排擠效果，因為在稅期時，若不支援人力會被客戶抱怨，並排擠到原來的工作。雖然平常櫃員看起來沒有事做，但</p> | <p>一、將薪資問題列入問卷，由金融機構直接填寫成本。假設案例的數據是為了說明計算程序所假設的數據，實際的計算結果請參考第六章。</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月14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仍必須準備這麼多人，時間方面亦無法用每一分鐘計算（平常或許一天只收 10 筆，但稅期時，每天約收 500 筆之多）。爲了服務品質提升，人員依然必須存在，這些是無法用量化考量的。</p> <p>三、若把直接成本剔除掉，並不合理，因爲一張稅單收進，需要倉儲成本，依據會計法，必須保存 15 年且不可損壞。目前客戶調一張傳票收 NT100-200 費用，但稅捐機關或是公家機關調資料都不收費的，所以類此成本都必須考量進來。</p> <p>參、高雄銀行 該行支持台北富邦銀行意見，在稅期時必須有其他人員支援，故不可用 1 個人計算成本。</p> <p>肆、土地銀行 代收稅款業務的成本計算，該行贊同台銀及富邦銀行意見。</p> <p>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一、中國信託導入 ABC 制度已有一段時間，現由 ABC 轉爲 TDABC 制度，計算出來的成本與簡報的成本有好幾倍的差異，主要是公司考量櫃檯的作業成本，把辦公設備成本攤入，例如：銷售端佔比、自動化設備佔比、作業櫃檯佔比，都有單一計算；另安控設備及資訊成本也一併攤入作業成本中。</p> <p>二、該行與統一超商有密切合作，考量效益比與一般效益比的差距。因此承接國稅這業務，仍需考慮櫃檯面的機會成本，可能銷售其他商品的效益遠超過代收國稅的收益。</p> | <p>三、將其他成本問題列入問卷，由金融機構直接填寫應記入之成本，再行分析。</p> <p>同上</p> <p>同上</p> <p>一、已列入參考。</p> <p>二、已列入參考。</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月14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三、目前便利超商代收地方稅的手續費，一筆為六元（其中二元為係給財金公司），但此金額已遠大於他們金流控管成本，因此考慮加設保全來控管每天收受的現金，未來成本將會往上提高，而非報告中的六元費用；又 7-11 代收中華電信一筆為三元，一個月入三次(十天入一次)，仍有資金收益。</p> | <p>三、已列入參考。</p> |
| <p>陸、台灣銀行 便利商店代收地方稅部分，每星期二、五解繳(留存三天)，透由該行直接將稅款匯進稅捐處帳戶。</p> | <p>陸、台灣銀行 已列入參考。</p> |
| <p>柒、中央銀行國庫局 一、銀行作業並非單一機制，仍有附屬成本，因此仍需列入考慮。85 年「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修正後，已改為計息付費原則，目前國庫存款或機關專戶存款，大部份均已計息；至於付費方面，代收國稅則以留存天數抵付費用。</p> | <p>柒、中央銀行國庫局 一、已列入參考。</p> |
| <p>二、目前各銀行臨櫃業務越來越少，在成本越來越高的情勢下，因此各銀行覺得代收稅款業務已不具吸引力。至於部分金融機構願意派駐機關學校辦理業務，其原因係可從此業務中彌補代收稅款等其他業務，若單純只做收付業務，是不敷成本的。</p> | <p>二、已列入參考。</p> |
| <p>三、財政部目前採計息付費，以該行立場是贊成的，若能算出合理的成本，各銀行應該也會願意回流代收稅款。</p> | <p>三、已列入參考。</p> |
| <p>四、報告中部分資料與現行不符，必須調整，例如：第 18 頁的國庫體系圖、第 19~21 頁的國稅作業程序、第 27 頁的利率應為金融業日拆利率。</p> | <p>四、已修正。</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五、該行於視察代庫時，曾有銀行反映計算滯納金、利息，耗時繁雜，而且滯納金徵收係屬稽徵權一環，建議排除由銀行計算滯納金，並且研究簡化稽徵作業，可以讓銀行成本降低許多，效率更快。至代收國稅費用的分攤，建議由稅捐機關編列預算支付。</p> | <p>五、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計算滯納金、利息，需與本稅同時繳納，若不由銀行計算滯納金，另行寄發滯納金及利息部分稅單徵收，雖可簡化稽徵作業，但須修改稅法規定，此建議需由賦稅署做修法之配合。目前並不可行。</p> |
| <p>六、目前財金公司已規劃全國性繳稅平台，各銀行與財金公司連線，可透由系統將稅及資料傳到財稅中心做分類，讓稽徵機關作對帳及核銷，至金流部分，建議簡化繳稅的程序。</p> | <p>六、此舉將可減少金融機構處理國稅程序，將能降低其成本，國庫付費之標準也可以降低。</p> |
| <p>捌、台北市國稅局</p> <p>一、中區國稅局召開各類繳款書條碼化之研究會議，已作成決議：未來條碼化逐步實施以後，報核聯部份不用回送，如此銀行的倉儲及整理的成本可以節省。另手續費部份，國稅將由稅捐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 <p>捌、台北市國稅局</p> <p>一、已列入參考。</p> |
| <p>二、目前銀行代收稅費係以留存稅款抵付手續費，之前曾有研究銀行代收稅款能當日或次日繳庫，相對未來如支付手續費，現行留存代收稅款部分，似可考慮減除。</p> | <p>二、已列入參考。</p> |
| <p>三、實施稅單條碼化已勢在必行，已決議分階段逐步實施，鑑於稅單無條碼化且稅單掃描異常之案件，與無需銀行人工建檔及逾期繳納之案件不同，於計算費用時應分開考量。</p> | <p>三、已列入並請委託單位參考。</p> |
| <p>四、報告上部分數據資料錯誤，例如：採信用卡繳稅支付手續費部分，因各發卡銀行不同，並非固定每筆 15 元；各銀行每天應將報核聯及日報表送國稅局，並非由承轉行彙送；以及代收國稅部分，</p> | <p>四、已修正。</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包括證券交易稅、貨物稅等稅目。</p> <p>玖、財政部賦稅署 第 36 頁問卷調查部分，不要僅限台灣銀行為調查範圍，建議擴充其他金融機構範圍，將使取得成本資料較為完整與客觀。</p> <p>拾：行政院主計處 一、若以研究團隊所算直接成本 15 元計算，國稅 78%採臨櫃經收所計算成本，國庫尚需負擔上億元的手續費，若再加上其他間接成本及設備成本，會使國庫負擔更加沉重，鑑此，建請稅捐單位能簡化稅捐或金融機構流程，以減低代收成本。</p> <p>二、請金融機構具體提出代收費用的標準(例如：代收學費或信用卡費)及說明當初如何考量成本或市場因素訂出的收費。</p> <p>三、目前代收稅款的費用，部分由稅捐機關負擔，部分由民眾負擔，請補充說明民眾負擔或稽徵機關負擔的計費標準及考量因素，以使報告內容更加充實。</p> <p>拾壹、林世銘教授 一、個人認為本案研究非常切合目前的需要。</p> <p>二、問卷所設計部分問題似乎不需要，若問太多會影響填答意願，像平均年資、平均教育水準、附表五存(放)款及投資統計等方面或許不需要，請研究團隊利用此次會議機會，直接請教在座銀行先進意見，哪些項目可以刪除，俾以節省問卷填答人的時間。</p> | <p>玖、財政部賦稅署 問卷調查以台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高雄銀行，由其轉發所屬各分行填寫問卷。並由國庫署發函要求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臺新銀行、農漁會信合社等金融機構以下載國庫署網站之問卷。</p> <p>拾：行政院主計處 一、第 2 章中之各項計算均為未調查前的假設數據，文中直接成本 15 元並非實際數據。另外，為降低代收國稅的銀行處理成本，請稅捐單位能簡化稅捐或金融機構流程，以減低代收成本。</p> <p>二、列入問卷調查。</p> <p>三、列入參考。</p> <p>拾壹、林世銘教授 一、列入參考。</p> <p>二、列入參考。將先請 2-3 家銀行試填，做適度修正後再行寄發。</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月14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三、建議增加一項問卷問題，請各家銀行估計，若代收國庫稅捐成本是如何計算。</p> <p>四、本案研究題目是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惟查報告中大部分都在說明成本，不知將來報告中是把成本顯示出來就好，還是也會把委託價錢顯示出來，若有此需要，建議各銀行亦能提供如何計算成本及單價。若以成本為主，將來銀行 mark-up 究應多少才能反映應收的手續費，報告中應詳加說明算出的數字究係成本，還是銀行要收的單價，俾避免銀行產生疑義。另外有些小小寫作上較不清楚，事後我再跟朱老師及研究團對報告。</p> <p>拾貳、黃明聖教授</p> <p>一、第 6 頁分析台北銀行代收國庫款後，仍然有盈餘，是一個蠻特殊的情況，其他單位都要花成本的，故對於整個代收成本，個人贊成先進所提的機會成本概念。</p> <p>二、整個平均成本的大小與成本規模有很大的關係，規模愈大當然平均成本會愈低，亦即銀行的家數多及庫款、繳稅人數的多寡，都會影響整個平均成本的分攤，因此，如何選取一個比較適當規模作為計算時的標準，必須審慎思考。</p> <p>拾參、國庫署謝組長榮華：</p> <p>一、本案題目為可行性之研究，屬於政策性的議題，需要讓上級單位瞭解政策的導向，故除了成本分析之外，請研究單位能將目前收稅狀況、代收國稅業務成本之計算等情形，詳加說明，並將目前景氣循環因素所導致行庫認為成本不足、估算多寡利率才能符合銀行成本等情形，納入研究，以充實本案報告可行性之</p> | <p>三、已列入並修正問卷。</p> <p>四、本研究建議代收國稅計費可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加成的部分建議依照金融機構稅前純益率加成，亦即，淨利率（profit margin=稅前淨利/營業收入）。依照目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所公布的金融機構財務統計中，本國銀行之稅前淨利率加成。</p> <p>拾貳、黃明聖教授</p> <p>一、第 6 頁分析台北銀行代收國庫款後，仍然有盈餘，是民國 78 年所做之研究當時利率水準相對較高是以會有代收國稅利潤。</p> <p>二、已列入參考</p> <p>拾參、國庫署謝組長榮華：</p> <p>一、目前景氣循環因素所導致行庫認為成本不足、因此本研究將以 90-94 年央行公布的年平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作為利基計算在不同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時國稅留置金融體系國庫機會成本。此利潤會因臨櫃代收繳稅的數額以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的波動產生變化，未來利率預測看漲，但臨櫃繳稅的金額如果減</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月14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內容。 | 少，因此金融機構次日解繳國稅可挹注國庫之效益變動方向不確定。 |
| 二、鑑於目前時空環境已有改變，建議文獻資料能作更新；國外文獻部分也比較缺乏，建議透過機關向國外取得資料，藉此瞭解國外計費方式及其考量因素。 | 二、已列入參考 |
| 三、未來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如要計付費用，先決條件必須當日或次日就解繳所經收之國稅款項。又目前除了稅款以外，其他國營事業機構亦有委託金融機構代收，建議蒐集銀行代辦業務之內容及手續費，因為業務內容與手續費是有相關的，多處理一項業務，手續費自然較高。鑑於稅款經收處與承轉行處理的業務不同，所計算之費率當然不會一樣，對於問卷所作各項業務調查，花費多少時間，建議能詳細列出及相關比較，如果將來透過市場機制招標時，才能訂出一個合理的底數水準，以供編列預算之參考。 | 三、已列入參考並修正。 |
| 四、問卷內容有些不清楚，例如：35頁臨櫃代收國稅的工作項目，其中第三小點總共花費時間部分，建議能逐項列出每項業務所花費時間；第四小點其他與臨櫃代收有關的業務部分，建議亦能細項分析。 | 四、列入參考並修正。將先請2-3家銀行試填，做適度修正後再行寄發。 |
| 拾肆、中央銀行盧正智先生 | 拾肆、中央銀行盧正智先生 |
| 一、在收稅的過程中，臨櫃收現金與票據的處理，其作業時間長短是不一樣的。 | 一、列入參考。 |
| 二、問卷第二項第四小項有關代收國稅相關業務的成本，比較籠統，尚包括整個收稅過程、報表編製及遞送，而在遞送過程成本，有採郵遞費用或是派專人處理，這一部份並沒有交代的。 | 二、列入參考並修正。將做適度修正後再行寄發問卷。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中報告時間：7月14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拾伍、鄭副署長至臻 報告第5頁有關國外資料部分，其中英國係由納稅義務人支付手續費，其所持理論為何？請再補充說明。</p> | <p>拾伍、鄭副署長至臻 現行日、美、英、香港等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與否，將經台灣銀行海外分行之調查之。</p> |
| <p>拾陸、台灣銀行 有關手續費負擔部分，有的由納稅義務人負擔，有的由政府支付，就我記憶所及，ATM繳稅由政府負擔，是爲了鼓勵民眾利用ATM轉帳納稅，但是ATM轉帳納稅已經實施多年，民眾採用臨櫃繳款依然這麼多，又可到便利商店繳費，與以前情況又不相同，顯示，轉帳納稅可能會有反效果。</p> | <p>拾陸、台灣銀行 列入參考</p> |
| <p>拾柒、財政部國庫署意見： 一、本案可行性之研究，尙涉及政府政策性決定，除了成本分析之外，請研究單位將景氣循環因素納入考量。</p> | <p>拾柒、財政部國庫署意見： 一、已列入參考並修正。</p> |
| <p>二、有關成本之分析計算及調查表內容之設計，請研究單位參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再作修正。</p> | <p>二、列入參考並修正。將先請2-3家銀行試填，做適度修正後再行寄發。</p> |
| <p>三、鑑於時空環境已有改變，有關文獻資料部分，請研究單位更新資料，並補充蒐集其他國家代收國稅業務及分析其收納情形。</p> | <p>三、列入參考並修正。現行日、美、英、香港等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稅款付費與否，將經台灣銀行海外分行之調查之。</p> |
| <p>四、期中報告內容，尙有部分資料不齊全或錯誤，請研究單位配合修改。</p> | <p>四、列入參考並修正。</p> |

附錄 E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修正回應

「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時間：11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壹、台灣銀行</p> <p>一、逾期案件處理時間的估計偏低。</p> <p>二、分擔為比例分擔而非絕對不分擔。彙整行部份折舊費用似乎沒有包含；印製全省日報表成本必須包含進代收成本。管理費用的部份亦需分擔。經收網的建置及希望別家銀行幫忙代收皆需要成本</p> | <p>壹、台灣銀行</p> <p>一、資料來源乃是由各金融機構回覆之問卷而來，逾期案件處理時間的並非估計而來。</p> <p>二、由於彙整行對問卷中應分攤之作業成本、作業活動資料之填寫相當缺乏，導致無法由銀行總作業量計算代收國稅應分擔之比例。故採用採取彙整行所需專人之人事成本，及該員使用個人電腦等設備經費，作為計算彙總階段的代收國稅成本。</p> |
| <p>貳、台北市國稅局</p> <p>一、逾期案件處理成本\$20，應為高估，會造成國庫負擔沉重。</p> <p>二、若向臨櫃繳稅民眾徵收手續費將會引起反彈聲浪。</p> | <p>貳、台北市國稅局</p> <p>一、請委託單位參考。</p> <p>二、已列入修正。本研究對此將不做積極性建議。</p> |
| <p>參、北區國稅局</p> <p>一、303 件樣本中公營銀行所佔比例過高，致使估計不夠準確，因公營銀行平均薪資水準高於私營銀行的平均薪資水準。</p> <p>二、若對臨櫃繳稅民眾徵收手續費將有違行</p> | <p>參、北區國稅局</p> <p>一、資料來源乃是由各金融機構回覆之問卷而來。因此極有可能會產生作業時間及作業薪資均過度高估的現象。請委託單位參考。</p> <p>二、已列入修正。本研究對此將不做積極性</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時間：11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政程序法第 52 條。 三、評估國稅代收手續費時，將成本再加上 17%的利潤此舉有必要嗎？ 四、因本局會提供銀行軟體來計算逾期案件之滯納金，故其逾期案件成本應減少；逾期案件須再寄送稅單，此一過程會使成本提高。 | 建議。 三、為考慮加強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之意願，將成本再加上 17%的利潤此舉有其必要。 四、請委託單位參考。作為對於其案件的計價之參考。 |
| 肆、林世銘教授 一、計算標準差時，小數點應多取幾位。 二、第 44 頁之上下限有高估現象，應先相乘後再取標準差而非先取標準差後再相乘。88 份有效平均值亦應先相乘後再取標準差。 三、第三章中提及關於勞健保代收及便利商店代收，於第 7 章應略做比較與說明以茲做為佐證。 四、第 14 及 15 頁之內容於第 16 頁未包含進去。 五、針對手續費可由民眾負擔的建議，理由過於簡略。 六、可提及本國銀行在其他國家代收國稅的經驗做為比較。 七、彙整行的樣本數過少若此一部分不重要可以略去。 八、流程圖欠缺必要指標。 九、第 31 頁表 5-2 未詳細說明；第 30 頁 900 多億稅收中應不止包含綜所稅、營 | 肆、林世銘教授 一、計算實是以實際數據，只是在做表說明時為簡化表格，只列示出 2 位小數。 二、考慮 88 份資料過少的問題，因此以修正為考慮作業時間的處理差異，將其平均作業時間上下加減一個標準差後的作業時間，乘上固定每秒作業薪資為 0.074 元計算上下限。 三、已列入參考修正。 四、已列入修正。 五、已列入修正。本研究對此將不做積極性建議。 六、已列入修正。 七、彙整行的樣本數雖然過少，但仍列入報告中給委託單位參考。 八、已列入修正。 九、已列入修正。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時間：11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所稅、營業稅。</p> <p>十、第 42 頁應標明代收單位成本及原始發放份數和回收份數。</p> <p>伍、財政部賦稅署</p> <p>一、針對臨櫃繳稅要徵收手續費目前正在研議中。</p> <p>二、其他繳稅方式的便利性各不相同。</p> <p>三、便利商店繳稅要加收 6 元手續費；ATM 轉帳繳費民眾要負擔手續費。</p> <p>四、代收逾期案件可考慮酌收較高費用。</p> <p>五、銀行內部電腦系統與大眾使用電腦網路系統不同，因此國稅局所提供計算滯納金的軟體於銀行內部系統不適用，易造成臨櫃作業之負擔，故須將兩個不同系統加以結合。</p> <p>六、稅單條碼化有困難，再者並非每個櫃台都有掃描器。</p> <p>七、國稅須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手續費，地方政府無經費編列預算支付手續費，致使繳交國稅時民眾不須交手須費而支付地方稅時要支付手續費不一致情況發生。</p> <p>陸、中央銀行國庫局</p> <p>一、第 18 頁 倒數第三行，93.7 已改為按照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p> <p>二、第 19 頁表中國庫局，國庫局其實扮演兩個角色，總庫和北部經辦行。</p> | <p>十、已列入參考。</p> <p>伍、財政部賦稅署</p> <p>一、請委託單位參考。</p> <p>二、已列入參考。</p> <p>三、已列入參考。</p> <p>四、已列入參考。</p> <p>五、已列入參考。</p> <p>六、中區國稅局召開各類繳款書條碼化之研究會議，已作成決議：未來條碼化將逐步實施。</p> <p>七、請委託單位參考。</p> <p>陸、中央銀行國庫局</p> <p>一、已列入修正。</p> <p>二、已列入修正。</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時間：11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三、第 18 頁倒數第 2 行將台灣銀行改為中央銀行。 | 三、已列入修正。 |
| 四、第 21 頁第一行應改成中央銀行委託 16 家金融機構代辦國庫業務。 | 四、已列入修正。 |
| 五、第 35 頁第二項是否有考慮核章的人力成本。 | 五、問卷中第二頁第題第 2 小題有針對收款、核章，交還收據聯給納稅人。所需時間加以詢問。 |
| 六、第 17 頁倒數第 5 行，補充說明目前為每日寄送日報表 | 六、已列入參考。 |
| 七、建議事項中考慮委託郵局代收稅款部分，央行曾和郵局洽商，郵局要求(1)稅單條碼化(2)須支付手續費(3)另行設置帳戶(4)滯納金問題續進一步溝通。 | 七、已列入修正。並請委託單位參考。 |
| 柒、行政院主計處 | 柒、行政院主計處 |
| 一、手續費若由民眾負擔須考量民眾反應；若由政府負擔則須考量財政負擔。 | 一、已列入修正。本研究對此將不做積極性建議。 |
| 二、第 61 頁推論過程過於簡化 | 二、已列入修正。本研究對此將不做積極性建議。 |
| 三、報告以 93 年利率分析目前利率已經增加。 | 三、已列入修正。本研究改以 0-94 年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作為國稅留置金融體系，計算國庫機會成本。 |
| 四、期中報告所提的建議在期末報告中有些並未回覆。 | 四、已列入修正。 |
| 五、圖表中單位標示應更清晰（秒或分）；須增加表和圖的目錄。 | 五、已列入修正。 |
| 捌、黃明聖教授 | 捌、黃明聖教授 |
| 一、期中報告所提及的問題，希望能做回應。 | 一、已列入修正。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時間：11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p>二、可以找過去幾年的案件變化情形，分析臨櫃繳納案件增減變化，及替代案件是否有受影響，當案件上升時，是否有規模經濟效果。</p> | <p>二、由於目前取得臨櫃繳納案件的資料僅有表 5-2 的 90-93 年資料且未有其他繳稅方式的資料及銀行處理的時間及成本資訊因此對於增減變化、規模經濟效果，有分析上的限制。</p> |
| <p>玖、陳明進教授</p> <p>一、若委託銀行代收國稅給予手續費，則銀行應將所收稅款當日繳庫才有意義，否則手續費方面還有磋商餘地。</p> | <p>玖、陳明進教授</p> <p>一、請委託單位參考。</p> |
| <p>二、政府可多支付單價，讓納稅義務人繳稅便利性提高（原因：銀行附近難找停車位），例如：臨櫃繳稅不用手續費，但 7-11 要收手續費為何民眾仍願意交易，應增加便利誘因。</p> | <p>二、請委託單位參考。</p> |
| <p>三、第 46 頁和第 48 頁資料表達為刪除後或刪除前的資料要表達更清楚一點。</p> | <p>三、已列入參考修正。</p> |
| <p>拾、國庫署謝組長榮華：</p> <p>一、薪資方面公營薪資高於私營銀行。</p> | <p>拾、國庫署謝組長榮華：</p> <p>一、已列入參考。</p> |
| <p>二、新進與資深行員計算稅款時間不同。</p> | <p>二、已列入參考修正。</p> |
| <p>三、若國庫付費，則銀行需當日繳庫才有意義。</p> | <p>三、已列入參考修正，請委託單位參考。</p> |
| <p>拾壹、國庫署蘇科長麗珠：</p> <p>一、希望能有強大的訂價標準的理由說服立法委員。銀行若無利可圖將會退出，若金額為 \$ 10.08 為何要採高於 \$ 10.08 定價標準（$\\$ 10.08 + 17\% = \\$ 11.8$），說明理由。</p> | <p>拾壹、國庫署蘇科長麗珠：</p> <p>一、為考慮加強金融機構代收國稅之意願，將成本再加上 17% 的利潤有其必要。由於經計算出金融機構處理國稅臨櫃代收之成本為 10.08。將成本再加上 17% 的利潤計算其計費標準應屬合理範圍。</p> |
| <p>二、民眾利用 ATM 繳稅(\$13)銀行收到 \$ 10，\$10.08 與 \$10 差不多，反應銀行合理成本。</p> | <p>二、已列入參考修正。</p> |

| 計畫名稱：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 期末報告時間：11 月 14 日 | |
|---|--|
| 審查意見 | 修正情形 |
| 三、稅款當日或次日繳庫可行性（銀行實務作業）。 | 三、已列入參考修正。 |
| 四、郵局分佈點最廣，之前有談過每件要收 \$30，現在我們收低於 \$ 30 的原因為何？請說明理由。 | 四、30 元為郵局跨行匯款的手續費，國稅代收處理程序並不會比跨行匯款複雜太多，且因此國稅代收的手續費也不應高於 30。對此，本研究對此將不做積極性建議。 |
| 拾貳、國庫署林副組長國清： 一、成本 \$ 10 是現金繳稅或是票據繳稅？ | 拾貳、國庫署林副組長國清： 一、\$ 10.08 是現金臨櫃繳稅之作業成本。 |
| 二、代收成本除櫃檯外，還包括後台核章嗎？ | 二、問卷中第二頁第題第 2 小題有針對收款、核章，交還收據聯給納稅人。所需時間加以詢問。 |